

新加坡 - ICG 在新加坡举行面对面交流会
20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 新加坡当地时间 9:00 – 17:00
ICANN – 新加坡，新加坡市

PATRIK FALTSTROM:

欢迎大家。这是一次由管理权移交协调小组 (ICG) 主导的开放性面对面交流会，我们的主题是互联网号码分配机构 (IANA) 管理权移交事宜。

请大家就坐，会议将在几分钟内开始。

好，我们开始会议吧。

在会议正式开始之前，我想对各位的到来表示欢迎，欢迎所有的 ICG 成员，以及首次给予我们巨大帮助的新成立的秘书处。

同时我们也要感谢来自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也就是前秘书处的 Alice 和 Ergys。谢谢大家！

[掌声]

幸运的是，Alice 和 Ergys 两人将留下来，他们仍将牵线搭桥，以便 ICANN 为我们提供支持。

同时，我还想说明，由于各种原因，今天 Demi、Lynn 和 Alissa 很遗憾地不能出席本次会议。还有 Jean-Jacques，我们会想念他的。

上面提及的人员会尽可能远程参会。遗憾的是，其中有些人由于各种原因，就在不久之前取消了远程参会议计划。不管他们出了什么问题，我们真诚地希望一切安好，并且能顺利解决问题。

还有一些人还没有达到会场，但是无论如何，我们将 -- 我们必须开始此次会议了，因为我们还要就很多重要问题进行长达两天的讨论。

首先是后勤方面的问题。

很高兴看到大家 -- ICG 成员如此紧密地围坐在桌子周围。很舒服，不是吗？

不过从明天开始，我们将试着对房间进行扩建，稍微扩大一点规模。好消息是，这样大家都能够用上计算机和纸张；

坏消息是，到时候你们就得彼此分开一点了。不过，我希望这样更有利于开展工作。

至少我们可以试着确保下次再举行这样的面对面交流会的时候，会场能稍微大一些，如果直到明天我们还不能适应的话。我们走着瞧吧！

我们会安排中场休息，大家可以喝喝咖啡；还有，中午也会给大家留出午餐时间。我们为大家提供了盒饭作为午餐，有人会把它们送到门外，或者送进来。

同时，我们能办得到 -- 在我身后左边角落的房间里，我们为大家准备了咖啡和其他东西，所以，大家可以在任何时候到那里去喝喝咖啡和茶水；我们也会尽可能满足大家提出的任何需求。

今天我自己都会去那个房间好几次。

我想以上就是关于后勤的全部了。



哦，对了，还有一件事。

大家还会得到此次 ICANN 会议的姓名徽章，这些徽章已经送过来了，就在秘书处，所以大家不用跑远路去拿了。我们会把这些徽章分发给大家。

我想关于后勤的问题就是这些了。在我们 -- 在我们继续之前，我们先试着把剩下的内容梳理一下。

好吧，那我们就进入议程吧。

说到议程，邮件列表中包含了一份建议议程。此后不久，Alissa 发来了一些根据我们之前的讨论总结而来的针对该议程的修改建议。

由于 Alissa、Mohamed 和我之间发生了一些协调上的问题，因此当秘书处询问我们是发布未修改的旧版议程还是修改过的新版本的时候，我们批准了没有包含 Alissa 的修改建议的旧版本。

在 Alissa 之前，ICG 成员已经把要讨论的问题整理好了，所以发布的议程就是最初的版本。

因此，当我昨天抵达这里的时候，我马上着手准备了一份新的议程，抢在旧版本的议程发布之前，抓住最后的机会将 Alissa 提交的建议加入了邮件列表中。

Kavouss 还提出了一个问题，即问责时隙为什么缩短了。问责制值得再拿出来讨论一下，这点我非常赞同，对我们来说也的确非常重要。所以，如果这就是 -- 所以，目前为止我听到的关于议程的问题就是问责制的时间偏短，这点我们需要特别讨论一下。当然我也非常乐于收到关于议程内容的其他意见或建议。



有请 Kavouss。

KAVOUSS ARASTEH:

各位早上好。很高兴见到大家齐聚一堂。不管我们是否彼此身在天涯，从感觉上说我们总是心在咫尺。

在开始之前，Patrik，我想请你给 Alissa 发送一条信息，以最合适最自然的方式向她表达我们对她所付出努力的诚挚谢意和祝愿。这是本人惯用的一点小礼节。抱歉，作为国际角色，我经常这样做。

好了，回到之前我提到的问题 -- 我是 Kavouss Arasteh -- 对我们中间的一部分人来说，所以因素中最重要的就是问责制；或许对我们所有人来说都是如此。所以我们认为，现在我们提出削弱问责制等等，这些都是不合时宜的。我们试图尽最大努力解决所有问题。毫无疑问，决定权掌握在主席手中，还取决于他对会议进程的安排。但至少和我们 -- 或者说和我自己相关的一个非常重要、关键而根本的问题就是问责制。当我们有其他重要的事需要处理时，我们并不需要缩短讨论问责制的时间。

所以，对于减少问责制相关的讨论，我还是有所顾虑的。因为我看过编号小组的报告，发现还有很多与问责制相关的问题尚未得到解决。谢谢！

PATRIK FALTSTROM:

有请 Daniel 发言。

DANIEL KARREBERG:

我是 Daniel Karrenberg。上午好，



我认为，我们在制定议程的时候，要做到洞悉促进进步的关键所在，还要尊重那些为我们提供过支持和投入的小组，这是非常重要的。我想，目前对我们来说最重要的是应该马上接收、讨论号码和协议参数方面的反馈信息，并做出回应。他们之前和我们工作在同一时间表上，接纳我们，为我们提供支持和投入。如果我们不优先对他们的投入进行充分讨论并做出回应的话，我想，这将向他们传达一个非常不好的信号，

从而损害他们与我们之间将来的关系。

因此，我赞成将其作为本次会议绝对优先讨论的问题。

其次，域名社群已经从他们的角度向我们递交了一条新的时间表，因此，我认为适时地对我们的计划做出适当的调整非常重要。这将是会议的第二个重点，我甚至觉得我们应该优先讨论此问题，再处理其他事宜。

尽管还有其他很多问题有待讨论，但是在讨论这些问题之前，我认为应该优先讨论前面我提到的两个问题。

PATRIK FALTSTROM:

Joseph?

JOSEPH ALHADEFF:

谢谢！也许 -- 请叫我 Joseph Alhadeff。

结合 Kavouss 和 Daniel 的意见，我认为，虽然问责制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话题，但在正式联系方面，或许能够讨论的内容也不多。反倒是在我们收到的提案范围内，有相当多值得讨论的东西。



所以说，我们可以根据需要讨论一些与小组之间正式安排相关的问题，有提案提到了这些问题，而且，我认为找出这些问题的症结所在对我们当前的情况来说是有意义的，因此，我们要为处理此问题留够时间。

或许这是我们解决双方所关心问题的一种可能的方式；我们把尽可能多的时间留给提案，但我们认识到问责制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并且理解了这样一个事实，即比起如何在一些实际提案中处理问责制以及它们与 ICANN 潜在责任之间的关系，组织间的正式安排这一问题的讨论价值也许就显得低了一些。

PATRIK FALTSTROM:

非常感谢。

大家是不是要求改变议程上议题的顺序？从我们收到的两个关于号码和协议参数的提案开始，分别花两个小时来讨论它们；然后是关于域名；接下来就是关于时间表；最后是关于问责制。是这样的吗？

大家是不是建议讨论以这样的顺序进行？

请允许我重复一遍，

号码、协议、域名、时间表、问责制。

如果有必要，明天我们还有一整天时间可以用来开会。

好吧。左边的 Paul，就是没有使用话筒的那位，向我提出了一个问题，



为什么我要改变域名和协议在议程中的顺序。

抱歉，说错了，应该是号码和协议参数。

我之所以改变顺序，是因为来自协议参数方面的 Jari 告诉我说，在向大家展示他想展示的东西之前，他还需要根据新接收到的信息做一些修改，因此在大概 11:00 之前，他还有一些关于协议参数的问题想要与大家讨论。

所以，调整顺序完全是出于单纯的现实因素。

如果大家有相同或者相似的问题，就提出来吧。

PAUL WILSON:

好吧，一般说来 --

[笑声]

-- 我不想在午饭前讨论号码问题。

PATRIK FALTSTROM:

好吧，Paul，那我就问清楚了。一般说来，你同意顺序照此更改吗？

PAUL WILSON:

如果这意味着要在午饭前讨论号码问题，那我不同意。

PATRIK FALTSTROM:

哦，好的。谢谢大家！



PAUL WILSON: 是的。

PATRIK FALTSTROM: Kavouss 请讲。

KAVOUSS ARASTEH: Patrik 和 Joseph，谢谢你们。还有 Daniel，也谢谢你。

我的疑问不是议程内容的优先级排序，而是我们只会花较少或者很少的时间来讨论问责制，就像你们在电子邮件中自己说的那样，对此我并不赞同。

不过，对于讨论顺序，只要大家都同意，我也没有问题，前提是大家也别提什么缩短问责制讨论时间之类的话，我们不想这样做。谢谢！

PATRIK FALTSTROM: 请允许我解释一下我建议改变讨论顺序的原因。那是因为这样一来，在讨论完其他问题之后，我们就可以延长用于讨论问责制的时间。

我也明确提到，我并没有给那个 -- 每一个运营社群的提案更多的时间，而是把时间基本上都用来进行关于问责制的讨论。当然，我们还是应该给它们安排单独的时隙。好了，如果没有别的事情的话，那就做个总结吧。



这并不是说我们应该贸然停止对提案进行讨论。相反，我们应该利用时间，我们给每个项目分配一定的时间，来迫使自身内部达成共识。

Daniel?

DANIEL KARREBERG: 听了这么多，我想议程还是依照事前安排好的顺序进行，以不变应万变，这样会议的可预测性也会更好。

PATRIK FALTSTROM: Alissa 有什么要说的吗？

ALISSA COOPER: 大家好！能正常听到我说话吗？

PATRIK FALTSTROM: 可以。

ALISSA COOPER: 好吧。谢谢！

首先，我想谢谢 Kavouss 所说的客气话，非常感谢。

说到议程，我想说的是，我提出的问题 -- 关于问责制时隙的问题，正是我们打算讨论的。原本我们安排一个小时来讨论这个问题，而且显然我同意大家的观点，即问责制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我并不是很清楚我们应该讨论哪一些主题，以及，呃，如何准备这些主题的讨论。



我觉得，对于其他议题，我们掌握了很多材料，在准备讨论之前我们就知道自己该做些什么。

所以说，如果有谁能够明确地告诉我该做什么，那真是帮了我大忙。

还有，如果在讨论问责制之前我们还需要做什么准备的话，那么在议程里把问责制讨论推迟也许会有所帮助。

我不反对在讨论问责制上花费比目前分配的 15 分钟更长的时间，我只是询问会议应该包含哪些具体细节。

除此之外，我对讨论顺序没有意见。

谢谢大家。

PATRIK FALTSTROM:

谢谢 Alissa。

当人们 -- 我没有看到在座的各位中谁还发言安排。

当人们正在思考我们该做什么的时候，请允许我解释另外一项与本会场有关的协议事项，还有我们将如何进行讨论。还有一件事我忘了和秘书处商议，那就是远程参与该如何操作。我们 -- 远程参与者应该通过两种途径来尝试 -- 来加入到队列中，举手或者通过大家喜闻乐见的 **Adobe Connect** 会议室来沟通，然后秘书处就会通知我有人将 -- 有人要求加入队列。这就是我们 -- 这就是我们的操作方式。

因此，我建议改变问责制和运营社群提交的报告在议程中的顺序，因为这样也许能够更容易地发现问责制讨论中的遗漏，并且/或者关



于运营社群提交的主题之一的讨论也许能够激发大家从一个更宽广的角度对问责制相关问题展开讨论。

也就是说，目前我们似乎存在一些问题，这些问题促使关于运营社群提案的讨论比现有计划提前进行，所以，我们似乎还是不要修改议程为妙，尽管 Mohamed 正着手执行问责制 -- 短问责时隙还没有开始，这也将带来小小的后勤问题。

不过，Daniel，我想你的建议是保持我们手上现有的议程不变，等明天再来讨论问责制，对吧？是这样的吗？这就是你的提案？

我们还是把话说清楚，这样比较好。谢谢！

DANIEL KARREBERG:

是的，这就是我的提案，主要是提个醒，我们应该先专心完成高优先级任务之后再关注低优先级任务。还有，我 -- 请允许我重复一遍，高优先级任务包括回应那些以前曾经回应过我们的社群，以及时间表。

PATRIK FALTSTROM:

总之，现有的提议包括保持议程不变，进一步深入讨论问责制和时间表，如果时间不够，则在明天讨论完号码和协议参数社群的提案之后继续。有人反对这样的安排吗？

好吧。既然如此，那我们就保持议程，继续进行吧。谢谢大家！

下一个事项，关于 1 月 28 日的备忘录。我很快地问在座的 ICG 成员一个问题，关于这些备忘录，有没有谁有任何问题想提出来讨论？邮件列表上有一些修改建议，其中就涉及这些备忘录，所以我们现



在讨论的是已经修改过的备忘录。谁还有关于这些备忘录的任何疑问吗？好吧，我批准这些备忘录。谢谢大家！

接下来将涉及秘书处、后勤和电话会议，明天我们将继续电话会议和面对面会谈。这样一来，开完这两个会议之后，我们就能够对我们的处境有进一步的了解。

在此，请允许我介绍一下我们与秘书处的新合作进展。众所周知，我们已经成立了新的秘书处，并且已经从原先由 ICANN 运作的老秘书处那里接手了大量的工作。当然，有些特定的工作仍然由 Alice 和 Ergys 负责，并且有文件规定了新老秘书处之间的分工。

我想代表全体人员再次向 ICG 成员表达谢意，感谢他们在独立秘书处成立过程中给予我们的帮助。我们现在正处于移交阶段，我们要逐步移交邮件列表和网站，制定日程表，着手处理函待解决的类似实际问题。

目前我们正在处理的是启用新的域名，因此，网站和邮件列表都将受到影响。不过别担心，新旧交替的时候我们会发布通知的。

我们也的确上传并运行了第一版新网站，并已经请主席和联席主席们过目。我们将 -- 我们已经完成了关于新网站的首轮意见征询与测试，所以，我想新网站很快就会与大家见面。总之，这大概就是 we 目前的进度，大家很快就会看到一些运营上的变动。

Jean-Jacques，请讲。

JEAN-JACQUES SUBRENAT: 谢谢你，Patrik。我是 Jean-Jacques。我讲两到三件事。



第一件事，由于 Adiel 已经离开了 ICG，他现在是 ICANN 副总裁，因此我加入了负责招募人员成立秘书处的子组。我想对他表示感谢，很荣幸也很高兴能够和他还有小组的其他成员一起工作。

第二件事，向获胜者，即国际互联网协会 (ISOC) 新加坡分部表示祝贺，他们很好地履行了秘书处的职责。

然后就是受到更广泛关注的第三件事，我们纠结于秘书处的选择问题很长时间了。我要郑重声明，造成这样的结果，确实不是我所在的受 Adiel 领导的招募小组的过错。

实际上，这要归咎于与 ICANN 相关的某些人的个人问题。当然，我承认，我们允许出现个人问题；但是，组织，特别是像 ICANN 这样的组织，必须时刻做好接手工作的准备，以防出现被委派的人因某些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工作而造成工作延宕的情况。在等待这个人回归工作状态的同时，组织必须马上委派其他人来收拾残局。谢谢！

PATRIK FALTSTROM:

非常感谢。

考虑到 Mohamed 还没有到会，我 -- 好的，会议先告一段落吧。

关于秘书处和后勤，有没有问题？谢谢！

既然如此，那我们就讨论议程上的下一个议题吧。Mohamed 还没有到会，那我们就开始关于 ICG 时间表的讨论吧，关于问责制的讨论先放一放，等到休息之前再进行。Milton？



MILTON MUELLER: 快速问一个问题。有没有可能对现有的议程，就是我们手头这份，进行一些修改 -- 就像你们修改旧版本的议程那样？这样我们就有一个正确的版本，这样再好不过。

我认为我们应该把问责制和时间表放到明天来讨论。

PATRIK FALTSTROM: 不，我们已经决定了 -- 我曾经也这么提议，被驳回了。所以，我们不会做更改的。

MILTON MUELLER: 哦，好的。

PATRIK FALTSTROM: 我们决定了 -- 就是我们就定了 -- 我的提案。好吧。我们仍然可以更改议程，因为我们要把事情做完。如果议程需要边进行修改，我没有意见。

所以，我们曾经考虑过把关于协议参数和号码提案的讨论提早进行，但是从 Jari 和 Paul 那里得到的反馈来看，并不容易。

MILTON MUELLER: 我想 Paul 在开玩笑。

[笑声]

身份不明的发言者： 他从来不开玩笑。



PATRIK FALTSTROM: 他来自澳大利亚，我不知道现在那儿的时间，什么也不知道，又不是在瑞典，对吧？在北方，我们显得很古怪。

所以，无论如何，提前讨论不好实行。呃，好的，我知道你想发言，我看到了。我还是想解释清楚自己的想法。请允许我首先重申我预想的结论，然后我们就可以讨论是否还要这么做。

我们将保持关于号码和协议的讨论不变，就像这份议程所示，对吧？

讨论完协议参数之后，我们将启动并开始关于问责制和时间表的讨论。

我们明天还会继续讨论后两者，因为不管是从讨论时间还是我得到的反馈来看，都显得不够。提案就是这样。

Jari？

JARI ARKKO: 是的。很抱歉给大家造成进度安排上的困扰，但是，我真的觉得最初的顺序没有问题。所以，我这边没有问题。

PATRIK FALTSTROM: Kavouss 请讲。

KAVOUSS ARASTEH: 好的，我是 Kavouss Aresteh。如果说基于目前的情况，你们必须采纳协议提案，那就采纳吧；之后我们将开始讨论问责制和时间表；



然后，我还有另外的议题，你也提到了，Mohamed 也会就此议题作报告。不过，我相信 ICG 在跨社群工作组 (CCWG) 派驻了两名联络员，他们的位置非常有利，能够向我们反馈 CCWG 在问责制问题上关心的内容；但不是现在，你什么时候要，他们就什么时候给。谢谢！

PATRIK FALTSTROM:

Kavouss，非常感谢。你刚刚建议我们在讨论问责制相关议程的时候，听取联络员的汇报。这就是一个利用议程时间的绝好范例。而且我将 -- 我认为类似的关于议程里面各种议题相关内容的提案正是我作为联席主席非常乐意看到的。非常感谢你提出这样的建议。

还有人要说说自己的看法吗？好吧。

那我们就 -- 让我们开始听取汇报吧。有从 ICANN 发来的关于问责制的汇报吗？有请 Kavouss。

KAVOUSS ARASTEH:

谢谢 Patrik。有两名 ICG 联络员在负责问责制，一个是我，另一个是 Drazek。我们两个都可以做汇报。请允许我说，问责制跨社群工作组，即 CCWG，运作得非常好。他们形成了两个工作流。工作流 1，在移交开始之前，问责制必须生效或者确定无误；另一个则涉及问责制的长期执行，负责保持移交完成后的系统正常运作。

他们建立了四个工作区。一个工作区涉及已经存在的问责制；另一个工作区则负责处理在问责制讨论期间收到的意见，该区以前与跨社群工作组 (CWG) 相关；另外两个则分别负责与命名相关的问责制，以及应付突发事件和各种测试。



所以说，CCWG 运作得很好。我们有两三个领导，他们都很棒。所有的问题都能得到积极高效的解决。

还有，最近我们还成立了两个工作组。一个工作组负责审查和纠错；另一个则处理社群如何能够得到授权以便做出必要的决策。

最后一个关于近况的信息：他们已经开始工作了。为此，新董事长已经到任，两个新的委员会也成立了。昨天，或者今天，我们就能够拿到首批文件。总之，工作进展良好。

从我个人理解来看，ICG 的主席已经与 CCWG 联席主席进行了充分沟通，说明了 ICG 并不指望 CCWG 能够在移交相关问题上给出任何结果。对此我并不赞同，理由是，根据问责制规章， workflow 1 要求在移交开始之前，问责制必须生效或者确定无误。

ICG 怎么能够声称或者确认不指望从 CCWG 那里得到任何问责制相关的结论？反之，workflow 1 中也没有明确提及。

即便 ICG 确实不指望从 CCWG 那里得到问责制相关的任何东西，也不应该没有经过 ICG 内部讨论就发表这样的声明，我对此很不赞同，再说，这也应该是 ICG 而非主席个人的决定。所以，我建议明天或者不管什么时候，我们应该就此问题进行讨论，到时我们就应该根据 CCWG 的规章办事了。这意味着我们必须使问责制在移交开始前生效或者确定无误。而且该问责制不仅适用于命名，编码和协议也包含了一些问责因素，因此我们需要有一套唯一的适用于所有移交事宜的问责机制。我说完了，非常感谢。



PATRIK FALTSTROM:

Kavouss，非常感谢。我非常明白你要 -- 让我归纳一下你说所的。你以联络员的身份做了一份报告，同时你还就某些问题发表了看法。你刚刚就两方面问题做了一次高效率的陈述。

Keith，你是问责制小组的另一名联络员，今天的最后一个发言名额就交给你了。

KEITH DRAZEK:

非常感谢 Patrik。

我是 Keith Drazek，下面是我的报告。我想感谢 Kavouss，他是我的同事，我俩都是 CCWG 问责制联络员。

对他刚才精彩的总结报告，我完全赞同。我认为 CCWG 问责制正在取得重大进展，那里有很多出色的工作正在进行中，其中的一些工作，比如时间表，令我备受鼓舞。

在刚刚过去的两周内，Kavouss 和我一起参加了在法兰克福举行的 CCWG 问责制面对面会谈。重申一下，会谈中展现出来进展令我备受鼓舞。我就不重复 Kavouss 说过的内容了。我完全同意，这一工作是非常有建设性的，并且进展顺利。

CCWG 问责制联席主席与 CWG 移交小组之间也存在着很好的协调。所以，这两个小组之间正在进行接触和对话，努力找出共同关注的领域，相互沟通的机会，以及试图找到彼此之间的依存关系，我认为这是非常重要的。然后我想谈谈刚才 Kavouss 提出的问题。

也就是刚才 Kavouss 谈到的第二点 -- 我认为这的确很重要。如果你去看看各个小组的规章，所有正在运作的部门，包括我们自己的规



章，你就会发现一个涉及多个层次的重要问题，即我们作为 ICG 一直负责协调从三个运营社群搜集来的提案。

事实上，CCWG 问责制能够独立运作，完全是人们有意为之，也可以看成是对 ICANN 原始计划的保留，ICANN 原本打算保持两个平行且独立的运作机制。

这样一来，就像刚才 Kavouss 提到的，关于问责制的大量讨论将会对运营社群提交的关于移交事宜的建议产生潜在的影响，尤其对 workflow 1 来说更是如此，因此对整个社群来说，这是个挑战。多亏了 CCWG 问责制带来的种种好处，否则他们就会有种与世隔绝的感觉，不能及时得到问责程序的相关信息。

所以，有些时候我会觉得，将这些小组的种种行为进行同步是很有必要的。

在我看来，问题在于 ICG 仅仅负责移交事宜，其中不包括问责机制。运营社群应该向我们提交它们的提案，而我们则应该评估、整合这些提案，并产生单一的提案，呈交 ICANN 董事会和 NTIA。

问责制小组从来没有打算直接向我们提交什么，他们应该把东西直接呈交给董事会。

现在，我意识到，这令人困惑，同时也是个挑战。这或许不是最高效的办法，也不是最有利的途径，但这根源于我们现有的组织结构。

所以，我想 Kavouss 已经提出了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那就是我们如何确保现有的这些部门最后能够殊途同归，并遵循唯一的议案推动工作向前开展。



我们今天就到这儿吧，谢谢大家。

PATRIK FALTSTROM: 非常感谢。Alissa 有什么要说的吗？

ALISSA COOPER: 谢谢你，Patrik。

我想说几件事。我也希望我们可以在某些适当的时候从 CWG 那里得到流程图，这将对我们的工作颇有助益，但是在此之前，我要谈几件事，

我想说几件事。

第一件事，作为对 Kavouss 的回应，就是，呃，此前 CW 主席 -- CCWG 各位主席给我，还有 Patrik 和 Mohamed 发送了一条信息，在信息中他们询问我们是否希望在 1 月 15 日之前从他们那里得到关于提案征询 (RFP) 的回复。我们三人讨论过后，我给他们发送了一条特别的信息作为回应。

我说：“不，我们不指望在 1 月 15 日之前从你们那里得到关于 RFP 的回复。”因为，我们本来就不指望。过去，我们一直都希望域名 CWG 能给我们点东西。当然，现在的话，我们仍然希望域名 CWG 能够给我们关于 RFP 的回复，尽管我们知道这或多或少地会不那么及时。

所以，关于我之前说的，比如我们作为 ICG 的相关特性，还有我们并不指望，等等，也不完全对。

我对他说的是，我们一直不指望在 1 月 15 日之前得到 RFP 相关回复。



就现在的情况看，我觉得至少我还是能够看到流程图的，但愿其他人也能够看到。其实应该说，但愿我 -- 人们都已经看到了，因为流程图已经出来很长时间了。

我认为问题的关键点是，我们正是通过 CWG 与域名社群建立联系的。认识到这一点有助于理清 Keith 的发言。正如大家在流程图中看到的，就像 Keith 所言，负责问责制的 CCWG 显然在整个迷局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而且它的工作需要和 CWG 进行协调，但是，我们期待的关于 RFP 的回复将来自 CWG，而非 CCWG。

这并不意味着这两个小组的成果之间存在着怎样的依存关系，也不意味着他们的合作关系有多紧密。我知道，他们的合作非常密切，并且他们的成果也许会非常依赖对方。这仅仅表明我们希望从何处获得关于域名功能的完整提案，我想，我们一致同意我们希望的出处是 CWG。

然后，最后一点，对于 CCWG 是否应该出面解释号码和协议参数的新问责制这个问题，我不赞同。因为我认为这并不是这个小组的职责。

我不希望由它来为号码和协议参数制定问责机制，除非它能够就此事与其他社群进行协调。而且我认为，在我们收到的 RFP 回复中，这些社群已经从自身角度充分描述了他们所期望的问责制。

因此我认为 CCWG 规章的限制性比纸面上表述的更强。谢谢大家。

PATRIK FALTSTROM:

Joseph?



JOSEPH ALHADEFF:

谢谢。我是 Joseph Alhadeff。

我还是接着 Keith 插入的话题吧。我认为他阐明了我们希望别人干什么和别人希望我们干什么，但是，当我们开始翻阅接收到的提案的时候，从某种意义上讲，我们就是在用新的合同义务取代一些现有的义务，这没关系，但在美国国家电信和信息管理局 (NTIA) 逐步抽身的情况下，问责制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制约合同义务的可靠性，同时问责制问题和我们的工作互相关联的。

这不算直接汇报，我只是想说，如果我们有能力或者方法使得一些提案随着时间推移具备可执行性，那么某些问责程序可能会对此造成影响。

所以，当我们把收集到的提案放在一起之后，我们要做的也许应该是突出需要问责制功能的领域，指出需要被部分问责制功能替换的 NTIA 遗漏的部分，但是不要事先预判问责制功能。怎样定义这一功能不关我们的事，那是别的工作组操心的内容。也许我们应该做的是，指出那些需要问责制提供某种约束的领域，以确保随着时间推移，制度依然能够得到遵守。

PATRIK FALTSTROM:

我想请大家尽量缩短发言时间，如果我们还是说 -- 进行这么长时间的发言的话，今天的任务是无法完成的，所以，请尽量简短点。

接下来请 Milton 发言，然后是 Daniel，再接下来我们就开始议程上的下一项内容，把剩余的问责制讨论留待明天进行。



有请 Milton。

MILTON MUELLER:

好的。我的发言很简短。

我觉得我们正在讨论一些我们无能为力的事情，这就是我想把此议题留到明天讨论的原因。

CWG -- 不管你们如何考虑所有这些事情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CWG 都应该向我们递交一份提案，此后我们才能够讨论它与 CCWG 之间的相互依赖性。事实就是如此。

所以，在我们拿到 CWG 的提案之前，我不建议现在就开始进行这种纯粹抽象的讨论。

PATRIK FALTSTROM:

Daniel?

DANIEL KARREBERG:

我完全同意 Milton 和 Alissa 所说的。

我听到 Kavouss 评价 -- 也许仅仅是我听到的 -- Kavouss 评价 Alissa 在其陈述中关于“我们不指望从 CCWG 得到任何东西”的表述失当。我想说，我完全支持 Alissa 所说的每一句话，而且这也是符合我们自身的利益的。

PATRIK FALTSTROM:

非常感谢。



那我们就把剩余的讨论留给明天，下面就开始讨论时间表吧。

你们都注意到了，我们刚刚从域名 CWG 那里收到反馈，在反馈中他们提出了对时间表的一些设想。

当然，这给我们带来了一些问题，也确定了我们工作上的时间表。我们必须认真讨论这一议题，因为它不仅会给我们的工作造成巨大的影响，甚至会影响到整个 IANA 移交流程。

在座的 -- 我问一下 -- 在座的有 ICG 成员吗？首先，你们愿意说明一下域名 CWG 的状况，然后解释一下域名 CWG 发送给我们的 -- 的 -- 的数据吗？

Milton，我看到你举手了，我明白，这就是你想解释的，对吗？还是说 --

好的，好的，抱歉。

有没有谁来自 -- 愿意就我们从域名 CWG 那里得到的时间问题的背景做一下汇报？

好的，有请 Kavouss。

KAVOUSS ARASTEH:

谢谢你，Patrik。

我不是 ICG 驻 CWG 的联络员，但是我们派了四名联络员，也许这四名联络员当中的一名可以来做这个汇报。不过，我觉得这个问题很清楚。考虑到他们所面临的非常复杂的情况，他们无法在预定的最



后期限 -- 预定的时间限制内完成任务，不管这个时限是 1 月 15 日还是 1 月 31 日。

我们已经通过电话会议征询了他们的意见，关于限定在什么时候将是 -- 将是可行的，他们也给出了一些时间，现在我们必须采纳他们的意见。这仍将是今天讨论的内容。谁知道接下来的三、四个月会发生什么吗？我们必须清楚的认识到的，我们也许还能对他们制定的时间表做一些延展，同时，我们也必须记住来自 NTIA 的 Larry 说过的话，即此次移交不存在一成不变的最后期限。我们必须以恰当且正确的方式完成它。谢谢。

PATRIK FALTSTROM:

好的，Kavouss。我想大家都看到了，域名方面派驻 ICG 的联络员带来了更多的信息，这正是我想借这些信息来开始此次讨论的原因之一。

鉴于我们还没有达成明确的共识，还有谁想就此话题谈谈看法？

Daniel?

DANIEL KARREBERG:

我是 Daniel。

首先，我想感谢 Alissa，她修改了 -- 提交了关于修改时间表的提案，才使得我们有货真价实的东西可以讨论。

我认为，我们应该在这次会议 -- 不是这一轮讨论 -- 这次会议结束的时候就我们现在预设的时间表达成共识，这才是最重要的。



我们能够考虑的包括我们从其他组，特别是 CWG，获得的建议，当然，还有我们自己的判断。

不过，我认为，我们在会议结束的时候应当发表一份明确的声明，比如：“我们现在就是这样对待这个问题的。”

现在，我就 Alissa 的提案提一条意见，事实上，最终她选择仅仅为联合提案安排了一个公众意见征询期，对此我并无固定立场，但是我有点担心，我们会再一次因高估自己而陷于不利。

所以我认为 -- 当前，我认为我们应该放松一下进度，或者再来一轮公众意见征询，或者至少稍微放松一下进度，当我在伊斯坦布尔进行会议陈述的时候，我还是很担心，假如我们一直错过原本是自愿设定的最后期限，那么我们小组和流程的信誉都将受到损害。

所以，再次声明，我认为在会议上我们应该 -- 在会议结束的时候我们应该发表一份关于新的预定时间表的声明，我们还应该在中间插入足够的放松时间来确保最终我们不会因再一次错过期限而损失信誉。

PATRIK FALTSTROM:

Wolf-Ulrich，请讲。

WOLF-ULRICH KNOBEN:

谢谢。我叫 Wolf-Ulrich Knobén，来自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我想回到一开始我们对时间表的讨论，先是在伦敦，然后在伊斯坦布尔，然后，就是这项工作开始的时候。所以 -- 还有，在过去的几周里，



其他小组觉得，ICG 一直在推动设置一个定于今年 9 月 15 日的期限。

我想说，ICG 没有这样做。也就是说，我们从未推动设置什么期限。

我们唯一进行的工作，我们进行的讨论，就是确定一份 -- 一份时间表，以此来确定提案 -- 提案完成的预定目标 -- 预定日期，并时刻记住，讨论仍在进行，时间表在执行过程中可能需要适时修改。

这就是我们面临的现状；再者，综合来自 CWG 的讨论和与 CCWG 协同合作的结果来看，我认为，现在的时间表提案是非常合理的。

正因为我们的任务是，呃，通过董事会递交联合提案，所以我们唯一需要考虑的，并且应该安排优先讨论的是此时间表提案的内容，以及面向 NTIA 我们必须要做的相关事项。

我要问的是，关于提出一个提案，我们作何 -- 作何反应？

对于 Alissa 所作的关于时间表的归纳总结，我没有任何意见。我认为，这里也许 -- 还有一件事存在不确定性，那就是怎么处理公众意见征询期的问题，但是从当前的情况看，我认为现有的时间表是合理的。谢谢。

PATRIK FALTSTROM:

Alissa 有什么要说的吗？

ALISSA COOPER:

谢谢 Patrik。



好吧，我知道大家一直都很忙，专注于处理其他事务，所以刚才我只是想简单回应 Daniel 和 Wolf-Ulrich，同时指出一些我在发给大家的电子邮件中提出的事项。

从我自己的角度来看，我们有一些很好的理由来 -- 至少对我们来说很好的理由来开始讨论修改时间表。这么说吧，我们能否在会议结束的时候发布确定的时间表，对此我没有把握，因为我预感可能会有一些棘手的问题。

但是 -- 但是我可以列举需要讨论的若干理由。

其中一条理由是，大家知道，号码和协议参数社群 -- 我的意思是，所有的社群一直以来都极其辛苦，但是这两个社群确实提交了我们所要求的提案，而域名社群的拖延恰好给了我们充足的时间来试验和处理其他社群的提案，并根据他们所进行的工作做出及时的反馈。我认为，我们应该感谢他们 -- 特别是那些为此放弃了许多假期的人 -- 为了他们，我们也应该这样做。

所以我认为，作为回应，我们应该尽快向社群表达我们的期望，这是一个 -- 一个好主意。这样一来，他们就了解自己的工作得到了我们的赞赏，并且也知道了我们希望他们下一步做什么。

以上就是 -- 就是 -- 就是我认为我们现在就该这么做的原因之一。

另一个原因是，当然，是在完成这项工作和执行合同本身之间存在着一些衔接工作，所以我认为，最后的完成日期可能会推后，我们应当更多地注意到这一事实，这样比较好。这就是我们应该现在就考虑时间表的另一个 -- 另一个理由。



然后 -- 我再说一件事，就一件。我在电子邮件中已经稍微提了一下，我试着把 ICANN 会议日程安排纳入到这份时间表里面。还有，去年夏天我们开始 -- 我们首次碰面的时候，有些人就指出了我们不必什么都安排得和 ICANN 的会议日程相冲突，我就是其中之一。好吧，我们可以找其他时间碰面，等等。但是，对大量的对移交感兴趣的社群来说，这对它们作为分界点参加 ICANN 会议显然是极其有用的。所以，如果我们想讨论增加一次公众意见征询期，或者就像 Daniel 所说的，进程放松一些，我认为是可以的，但是我们还是要时刻注意 ICANN 的会议日程安排，特别是如果我们 -- 如果我们 -- 如果进程的后半部分着重专注于域名的话。

所以，请记住 -- 大家请记住一件事，如果我们延长时间，我们很可能会这么做，至少需要评估是否值得投入时间启动另一轮会议周期。就目前情况看，我们很难延长数月时间。

这就是大家看到这个的时候需要记住的几件事。

PATRIK FALTSTROM:

非常感谢。

接下来的顺序是，Milton，Joseph，Kavouss 和 Manal。

Milton，请发言。

MILTON MUELLER:

好的。再说一遍，我们讨论回去了，感觉唠唠叨叨的。我们完成评定工作之后，就能够有悠闲的时间来讨论时间表及其周边问题，而且我们还能够想出更好的点子，比如，我们可以询问那些已经递交



了提案的社群任何问题，然后纳入到时间表的讨论范围内。我只是想 -- 作为开场白，我想说，我认为本小组的信誉与 ICANN -- 与时间表无关，因为错过最后期限的责任不在我们，在其他他人。

也许是由于某种记忆上的弗洛伊德抑制效应，你们一直记不住另外一件事，那就是美国国会已经介入，使得我们不可能赶得上 9 月 30 日的期限。我们给不了 NTIA 任何东西 -- 9 月 30 日之前他们什么也干不了。所以，自然就不存在任何放松的理由了。我们需要 -- 有压力是好事。特别是域名社群，他们那种宇宙膨胀的时间观念已经众所周知了。

重申一遍，我认为我们应该进行更加细致的讨论，但是我想还是等明天或者我们完成了其他更急迫的任务之后再谈。

PATRIK FALTSTROM:

Joseph?

JOSEPH ALHADEFF:

谢谢。我是 Joseph Alhadeff。

我同意 Daniel 的观点，即如果我们一直发布时间表方案或者在一成不变的基础上修改这些方案，将引发一场信用危机。我认为我们应该确保自己对各种时间表方案有深思熟虑的看法。

同时我也赞同对最后的提案只设置一个公众意见征询期的忧虑，这是因为一旦这些意见引发重要的修改，那么就很可能需要最后再合计合计。



此外，对任何时间表方案，我们需要加入可靠的预案。正因为提交的第一个方案未必是最后接受的方案，所以我们在首次提交之后，必须做好可能出现反复过程的准备。

NTIA 可能会回过头来说，比如，这些就是我们认为应该修改的地方，在此情况下，需要阅读提案的不仅仅是我们，还可能包括下面那些相关的社群。这可能也会使耗时大大增加。也许处理信用问题和 Milton 提出的有效点问题的方法之一就是设定一个概念上的时间表，因为我认为，没有压力就意味着能拖多久就拖多久。因此最后期限的概念是一个重要的激励因素。也许我们可以设置一个变通一点的期限，并把假设了这些因素之后的可能事件考虑到时间表当中。

PATRIK FALTSTROM:

谢谢。Kavouss 请讲。

KAVOUSS ARASTEH:

好的，谢谢。我是 Kavouss。我同意之前各位所说的。我想补充的是，在 CWG 的第一稿草案公布后，就有人抱怨说意见征询期太短，大家几乎都在抱怨这这点。因此，任何涉及互联网治理决策委员会 (IGC) 行动的时间表，都必须具备两点：第一，不止一个定时评议期；第二，足够的意见征询时长，不能太短。这很难做到。

过去我们就是仅有一个评议期，而且很短，所以大家对此颇有微词。这是我们的章程规定的，七天时间，显然是不够的。所以这次我们要注意给够时间。



另一件 Wolf 提到过，我也看到过的事是，ICG 因迫使整个社群按照特定的时间框架运作而受到责难。我们必须十分清楚，我们没有根据 NTIA 设定的 9 月 15 日自行制定任何时间表，我们工作进度落后并且设定的是 1 月 15 日。

大家应该明白，ICG 并没有在社群身上强加任何特定的时间框架，是系统本身使得我们或者说迫使我们设定某种时间表。

接下来说 Daniel 在会议结束时的提案，我们在时间表问题上犯了一些错误。我们必须非常、非常小心。正如 Milton 之前所说，在时间表的设定上，要清楚明白。谨慎地说，在某种程度上，这仍然是我们的目标，这不是最后期限。这取决于很多因素，我们还应该提到，不管合同期如何延伸，一年、六个月还是两年，等等，都与 NTIA 的决策无关。

但是，如果我们想有所作为的话，那么我们在设定时间表时就要慎之又慎，而且必须在此次会议结束前完成。尽管如此，目标也可能无法实现，因为有些因素在我们的授权和控制范围以外，特别是 CWG。

顺便说一下，CWG 的工作效率也是非常高的。有时候他们会每天开会，天天如此。所以我们也应该承认并感谢 CWG 所做的工作。谢谢。

PATRIK FALTSTROM:

非常感谢。

Manal。



MANAL ISMAIL:

谢谢你，Patrik。我同意 Milton 所说的，错过此次期限不是我们的过错。我也同意 Daniel 和 Joe 所说的，如果我们继续设置、错过然后再向后设置期限的话，这的确有损我们的信誉。

再考虑到 Kavouss 关于社群的发言，我想说，在制定此时间表的时候，我们应该和涉及运营社群和更广泛社群的所有人紧密合作，并寻求关于此次时间表的反馈信息。以前我们根据预定日期制定了时间表首稿，但这一次我们要根据进程来制定。这次我们能够进行更精确的计算并确定一个更现实可行的最后期限。在公布新的期限前强调一下，我们需要与运营社群还有更广泛的社群进行磋商。谢谢。

PATRIK FALTSTROM:

谢谢。Alissa。

ALISSA COOPER:

谢谢大家。我刚刚开始注意到，当我们第一次发布时间表的时候，类似的情景也发生过，我们还对此进行了说明性解释。于是还有件事我想请大家考虑一下，我们是否需要说明性解释做修改，以应对还没有出现但可能出现的状况。我的意思是，我们有以前的版本，但是我没有时间来根据当前情况做出新的修改。但这是我们在发表说明解释之前需要做的，因为人们认为我们应当这样做。我仅仅是表明自己的观点。

PATRIK FALTSTROM:

谢谢。Daniel。



DANIEL KARREBERG:

简短说明一下是什么促使我我认为应该在会议结束之后站在我们的立场上发表一份关于时间表的最终声明，我的动机是这样的。下周的主角就是 ICANN，大家走廊闲聊的时候难免会问这样一个问题：既然我们已经错过了最先确定的预定日期，为什么还要继续这一流程？我认为我们能做的就是再次向更广泛的社群保证，保证我们依然在努力并且已经制定了切实的计划。我认为关键的因素就是制定时间计划。

如果到此次会议结束的时候我们还对此一无所知，那就再糟糕不过了。首先，我们需要咨询运营社群。如果我们向他们咨询的话，所有的三个运营社群都会给我们所需的建议。

所以，我认为，为了在流程中保持干劲，我们应该拟定一份尽可能明确的声明，这次，我们要根据流程而不是最终日期来办事，这样才能给自己留下尽可能多的腾挪空间。但是，我认为，我们需要发表一份声明；否则，我们就亏待自己了。

PATRIK FALTSTROM:

谢谢。Michael。

MICHAEL NIEBEL:

谢谢。我想祝贺那些已经提交了提案的社群，我们会认真对待并仔细阅读你们的提案的。就像 Milton 所说的，在关于提案的讨论中，我们会发现其中的有些问题和提问随着流程的进行得到回馈和解答。



就当前情况而言，我认为存在两个不同方面的问题。一是错过目标指的是最后一天还是两天，然后我们都说不能满足目标期限的要求，是否意味着可以把移交过程延后到今年 9 月以后？

其中，Milton 提到的有关国会的消息听起来很有意思，或者我们明天可以找些时间讨论一下。

这是其一。其二就是，如果在座的各位达成了一致，那么什么是新的切实可行的时间表呢？

我想重复一下我的观点，该时间表是根据目标制定的。这不是 ICG 的发明，也与可信与否无关。当然，如果大家认为 9 月不是一个切实可行的期限，那么，我们花费两天时间进行的讨论能给我们带来怎样的切实可行的时间表呢？

PATRIK FALTSTROM:

谢谢。Wolf-Ulrich，你要 -- 好，请发言。

WOLF-ULRICH KNOBEN:

谢谢。要我说，我认为错过目标绝非偶然，而是管理流程中的常见问题 -- 在我们很多管理流程中都遇到过。而我们现在面临的正是一个管理流程。

我们现在讨论的内容是这样的。起先是我们制定了一份时间表，然后其他人按此执行后就说，是的，因为你们制定了时间表，所以我们依此制定了我们的日程安排。

现在情况是，我们反过来说，好吧，你们发送给我们日程安排，然后我们据此制定时间表。我们目前的讨论就是这样进行的。



现在唯一要考虑的是沟通问题和背后隐藏的理由。我同意这样做，所以我们必须找到正确的沟通方式，和社群协商两件事。

首先，最先的时间表是灵活的，它的终点并不代表流程结束。另外，我们必须为我们的所作所为树立一个好的理由。因此，我们该动手了。

我同意 Daniel 关于最终声明的意见。我们要把它发给各个社群。谢谢大家。

PATRIK FALTSTROM:

谢谢。有请 Keith 发言。

KEITH DRAZEK:

谢谢 Patrik。我是 Keith Drazek。

简单说来，CWG 移交工作组已经就修改过的时间表提案和我们还有社群进行了沟通，在最好的情况下，方案允许把预定日期定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上内容我已经在 Adobe 聊天室里说过了，但是我认为还是值得在这里再说一遍。我认为，作为 ICG，我们应该朝着以上目标 -- 或者基于以上目标努力。在我们听到别的消息之前，我们依然有希望、有潜力或者有可能在 9 月 15 日之前完成移交。

显然，我们必须依照流程办事以确保我们有足够的时间来做自己的工作。但是，我们必须时刻注意和 CWG 就时间表问题进行沟通，CWG 希望移交能按时间表进行，这是我们的工作基础。所以，从周末通信或者与 ICG 沟通的内容来看，我认为我们当前的处境是这样的，运营社群已经把他们的提案交给我们，或者给了我们他们递交



提案的时间表，而我们则指望着收到这些提案，这样我们就可以团结一致继续努力，争取实现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这一预定日期前完成工作的目标。如果将来情况有变，使得实现这一目标变得希望不大甚至希望渺茫，到时我们将适时调整。

谢谢大家。

PATRIK FALTSTROM: 非常感谢。接下来的发言顺序是 Manal, Narelle, Russ 和 Alissa。我想，该休息休息喝喝咖啡了。

MANAL ISMAIL: 非常感谢。首先，我支持 Keith 所说的，但是也要快速回应 Daniel 的意见，我不是说我们不应该对此有看法。提出任何具体意见是好事，但是，再说一次，应该通过公众意见征询什么的来收集意见，这样我们才能够确信所有人的意见都是针对同一时间表。希望我已经清楚地表达了自己的观点。谢谢。

PATRIK FALTSTROM: 谢谢。Narelle，请发言。

NARELLE CLARK: 谢谢你，Patrik。我是 Narelle Clark。

我听说有人在今天早些时候提议在再次审阅提案之后增加一个意见征询期。这是我听到的一项具体事宜。如果我们真的试着增加的话，我觉得这是一件好事，哪怕可能只是增加一个相对较短的征询期。



在此，我想对最后期限的概念提点意见。他们确实必须在期限前完成移交。他们确实必须要认清现实，但同时要踏实稳健，因为在我看来，这些工作就像是家务活一样，占用了所有时间。

所以，如果我们能够充分利用时间，我们应该能够得到我所希望的最佳解决方案。

就像 Daniel 在此前的一次会议中提到的，完美是优秀的敌人，这句话经常萦绕在我耳边，我觉得我们需要接受它。

所以，问题是，所有这些，有多少可行性？

我的意思是，Keith 刚刚说 CWG 已经交给我们一份他们认可的具体的时间表，并把它与 9 月 30 日的最后期限绑定，所以，坦白讲，现在我有点糊涂了。如果我们能理清清楚，我想我会比现在高兴得多。谢谢。

PATRIK FALTSTROM:

Russ?

RUSS MUNDY:

为方便记录，自我介绍一下，我是 Russ Mundy。

我支持 Daniel 早先的意见，即也许 -- 此次会议最重要的部分是我们能够拟定一份关于时间表的公众声明。

如果我们能够一致同意发布时间表，那当然很好，但是我不知道我们能否做到这一点。我认为，对于更为广泛的社群来说，听我们说出我们所掌握的还有我们所看到的情况比单纯完成时间表更重要，而且，明天我们可以覆盖与此相关的细节。



还有，如果我们不能在 9 月 30 日之前如期完工会怎样，Elise 在邮件列表中从合同角度明确地表达了自己的担心，但是我要指出的是，这不是问题。合同中明确说明了，此合同是可以延期的。所以，最近不同的人发表了很多言论，比如，“正确地做”比“马上动手做”更重要也更符合合同内容和要求。

但是，我认为，通过在有限的时间内尽可能地提高效率，我们必须尽可能快速取得成果，并力争在“快”与“好”中间取得平衡。

PATRIK FALTSTROM:

非常感谢。Alissa 有什么要说的吗？

ALISSA COOPER:

好的。我想对 Keith 提出的看法做一些回应，其他人在 Keith 之后也提到了相似的观点，即假设我们能够达成最初的预定期限，因此我们应该继续推进工作。我想指出的是，还有一种完全相反的观点。因此，在座的各位似乎分成了两大阵营。一方面，最先来自 Daniel 的观点表明，我们要确保能够制定一份适用的时间表，同时不合理的假设会损害人们对流程的信心，这一观点得到其他一些人的支持。

另一方面，有观点认为我们应该向 NTIA 递交一份关于时间表的提案 -- 完整提案，哪怕我们要比最初计划晚六个月才能够拿到域名提案 -- 我们要求的时间是 1 月，但是他们最快的方案也只能是 6 月 -- 这意味着我们 -- 每件事我们都将说到做到，包括域名提案的个体评估，退回域名社群的可能性，所有三个部分一起评估，评估过后三个一起退回社群 -- 或者，呃，退回一个或多个的可能性，然后是进行两个可能的公众意见征询期，将这些意见纳入提案中，在 7 月、8 月和 9 月分别递交给 NTIA。



我还要 -- 我还要向大家说明，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花费了一个月时间来启动对其他两部分的个体评估，如果你们 -- 如果你们想知道我们什么时候能够全部完成，使得所有的社群有充裕的时间来处理事务，使得我们有充裕的时间来处理事务，我不得不说我会 -- 在我看来，这是非常不合理的要求，这会对所有参与该流程的人造成很大的压力，比到目前为止我们写入时间表的任何事务造成的压力都大。

所以，我想指出的是，如果 -- 看上去 -- 如果一种观点代表了一个极端，那么必将存在另一种观点代表另一个极端。我认为这就是，我们说的任何话都要 -- 都应当非常合理，还有，我们不能再错过时间进度了。而且，我们 -- 我认为，我们应该寻找融合这两种观点的途径，因为实际上它们是一致（不可分辨）的。

PATRIK FALTSTROM:

非常感谢。

我将请 Paul、Keith、Kavouss 和 Daniel 依次发言，我们有四分钟时间。

等这四位发言完毕后，我们会稍事休息，所以我们的讨论将到此为止。那么，先有请 Paul 发言。

PAUL WILSON:

好的。大家好。

我希望，我们仍然能赶得上 2015 年 9 月 15 日这个截止日期。

现在离截止日期只剩几个月了，如果在这个时候放弃，我想在那些努力工作到现在的社群中，一定会有很多人感到非常沮丧、扫兴和失望。



另外，还有一个显而易见的问题：如果我们没能赶上截止日期，那么已经完成的工作将面临什么风险？这意味着什么？已经完成的工作还有用吗？我们是不是会因为整个局势的变化而白忙一场？我认为，我们需要制定一些机制或做出一些声明，以确保即使没能赶上截止日期，编号和协议社群所做的工作也不会付诸东流；确保即使整个流程需要耗费更长时间，也不会给已经完成工作的社群带来麻烦。

我希望，Alissa 把 IETF 和 RIR 的联合提案加入时间表就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如果不是，那么我觉得，有些人在某种意义上会被这个流程中的其他人挟持为人质。

另外，我觉得，对 RIR 而言，如果我们必须延用 -- 如果我们被迫延用已经实施了很长时间或是感觉会一直实施下去的机制，或是我们被迫在以后才能重组这些机制，那么情况就会变得很糟。我们将面临严重问题，就像我说的那样，让人感到失望，还可能会影响大家的参与度。谢谢。

PATRIK FALTSTROM:

非常感谢。Keith?

好的。Keith 放弃了本轮的发言。

下面有请 Kavouss 和 Daniel 依次发言，然后我么休息一下，喝杯咖啡。

KAVOUSS ARASTEH:

谢谢。我是 Kavouss。



Patrik, 我想我们从彼此那里完整了解了很多事情。9 月 15 日这个截止日期是依据“我们会在 1 月 15 日之前收到所有提案”这一假设而定的。但是, 有一个社群的提案, 我们还没有收到, 如果我理解得没错, 我们会在 6 月份收到这个提案。所以, 我们才会赶不上截止日期。

有提案指出, 如果两个社群已经完成工作, 就意味着他们必须将部分内容发送给 NTIA, 对于这种说法我并不认同。

NTIA 对部分安排并不关心。他们想要的是完整方案。

另外, 我们有提到过, 在评估 -- 执行移交之前, 必须先按照章程和机构条款提供并实施所有安排。

我们没说过有两个社群已经完成工作; 所以说, 我们能赶上 9 月 15 日这个截止日期。没有, 我们没说过。这一整件事应该都能顺利完成。如果赶不上这个截止日期, 也不能强求。我不明白 -- [音频不清晰] 说有 [音频不清晰] 能赶上这个日期。我们没法赶上。我们赶不上 9 月 15 日这个日期。谢谢。

PATRIK FALTSTROM:

非常感谢。Daniel?

Danile 放弃了本轮的发言。

那我们尝试概括一下现在的情况。

我们在这里同时展开了很多不同的讨论, 但我认为, 这些讨论都与 Kavouss 刚刚所说的内容大同小异。



我希望我们能重点讨论一下时间表 -- 或者说，我想先撇开“ICG 需要在什么时候出色地完成工作”，“我们需要执行什么流程来出色地完成工作”，公共评议期数量，公共评议期长度等问题，而把时间表问题单独拿出来讨论。

这些讨论将在什么时候进行取决于运营社群的交付情况以及各种其他外部事件。另外，我们还需要商讨一下这些讨论以及这类沟通的开展方式。但我认为有一点很重要，那就是：我们要确定，为了按照章程完成工作，我们需要安排怎样的时间来执行各项事务。

所以，明天继续讨论的时候，要稍微区分一下，要把我们的工作及我们的那部分时间表和其他人的区分开来。

当然，之后我们必须完成所有的讨论，看看我们要不要给出声明，看看在这种情况下要继续声明哪些内容 [原话如此]。

我建议将时间表的讨论分为三个部分，具体的划分会在明天公布。现在，我们先休息一下，喝杯咖啡。11 点继续开会。谢谢。

[休息]

PATRIK FALTSTROM:

我们为大家做了些实事。我们已经准备好所有的名片，如果各位还没领取，请到后面去领。您可以在午餐时间领取，也可以在加咖啡时顺道领取。

我还要 -- 我们还要在午餐时间决定，如果今晚要开会，那要讨论什么。我们可以召开一些小组会议，好让参会者通过远程方式参加会



议，期间还可以讨论我们在这间会议室内所讨论的内容。如果觉得有必要，那么我们应该确定这些小组该要讨论的内容。

我们中的有些人，包括我自己，还有其他义务要履行。就拿我来说，今晚我没法出席。但我们应该可以参加非正式会议。

我还听到有人谈论说，聚在一起吃个便餐会有好处。这是当然的，我非常鼓励大家彼此多交流。如果有人想请吃晚餐或尝试安排晚餐，请告诉其他 ICG 成员，我们也会试着提供帮助。

所以，让我们先去吃个午餐，之后再回来讨论。我们可以决定要如何处理晚上的会议。

然后，我们会开始讨论下一个议程项目“协议参数提案”。

Jari，请您先来谈谈您对现状的看法。谢谢。

JARI ARKKO:

谢谢。议程上写着我们有两个小时，所以我只会说一个半小时。

[笑声]

实际上，我要说的内容非常简短，我只想做个总结，介绍一下评估版本，稍微谈一下几个问题。然后，我们就可以开放讨论了。我认为关键点在于 ICG 是否想向 IETF 询问或说些什么，或者我们是否觉得可以按计划行事。

我想在座的大部分人都已经看过这个了，我只想对我们已经历的 IETF 流程做个总结。我们采用了常规流程，在此期间我们创建了 BOF 工作组。我们的提案已经通过采纳阶段，我们进行了工作组内



部讨论。进行了工作组最后意见征集。还进行了 IETF 最后意见征集。最终，IESG 批准了我们的文档，IETF 批准了我们的所有其他事务。

至此，这个流程已经切实完成了。我觉得，对于大部分内容，我们都达成了非常广泛的共识，甚至持有一致意见。

但有几个方面，还存在不少争议，并且只达成了初步共识。存在争议的问题是 -- 我认为是，举例来说 -- 我们是应该在提案中指定确切的合同语言，还是应该提供指导信息并留给协商实体来解决；iana.org 所扮演的角色；工作组主席是否有提供充足的理由。这些问题已经被提出过好多次。如果您在 ICG 那里或在论坛上看到相关评论，请记得我们已经讨论过好多次。事实上，IESG 也认为我们已经批准了文档。

最后，IESG 同意，或者说是决定，给出以下结论：我们已经就这个主题达成初步共识，可以继续执行后续工作。基本上，这是一个高级别的示例。

Milton、我和 Jean-Jacques 共同实施了评估。实际上，到目前为止，文档库中共有四个独立评估版本，因为不久前我刚发了一个更新，就在 Milton 发表言论之后，我觉得我们需要 -- 我至少需要更新自己的原始版本。

关于评估只有一个还是有好几个，我们进行了讨论，并通过邮件清单得出了结论：评估有好几个 -- 虽然我希望这两天我们能就更新在 Milton 和 JJ 之间切实地达成共识。我非常乐意为此出一份力。希望我提供的那个版本比较接近最终版本。



但关键问题仍然是 ICG 是否有要求或命令 IETF 采取措施。请对此或相关内容做出澄清。

我认为评估并非真的 -- 我的意思是评估是关键所在，但是最终还是得看 ICG 是满意现有评估还是要求执行额外评估。

我很想来谈谈我们在评估和这一流程中都有讨论过的问题。第一个问题是我们是要体现包容性还是要体现开放性。我不想谈得太深入。我刚刚发现列表上有谈到这个问题。在设置任何开放性和包容性预期时，我们必须要小心谨慎。对于 IETF，我们至少要遵循一个原则，那就是：我们必须体现出某种程度的公平性，并着眼于整体社群意见，而不是任何特定意见。

但我认为，列表中已经包含了这一讨论。如果您认为我们需要进行进一步讨论，请立即提出来，并在稍后给出评论。

我想说的另一件事是合同和协商问题，因为这是 IETF 流程中的一个讨论项目，我们是怎么处理的。我们已经得出相关结论。但之后，ICG 和其他小组也遇到了一些问题。

工作组认为，在 IETF 发送给我们的提案中，有几个项目还需要协商。基本上，IANA 系统中的数据应该在公共域中。如果换了运营商，那还需要平稳地进行移交，并对当前运营商提出一些要求 -- 当前运营商在任意特定时间都能就这类服务做出承诺并签订合同。

另外，可能还会遇到其他问题。我认为负责在 IETF 中进行此类协商的实体每年都会进行合同审核和投标。关于需要解决的事务，我们没有收到任何意见 -- 我的意识是，不仅没收到内部意见，也没有在其他地方收到任何额外意见。但是工作组相信，未来的合同应该不



用再考虑这两件事。工作组的意见是，对于这两件事，具体的协商和详尽的措辞应该由 IETF 的管理委员会以及我们的法律顾问来负责。另外，说到共识，到目前为止，我们都还没能和其他人达成共识。不管结果是好是坏，这些其他人都必须达成共识，以便在我们和其他相关方协商时达成共识。

关于这一点，工作组向我们提供了指导。Milton 和其他人也向我们提供了一些反馈。管理委员会 IAOC 采纳了这些意见，并且正在处理这一事务。在某些方面，现在我们已经可以实际推进，我们会在每年的这个时候把它当作常规业务来执行。我们正和 ICANN 合作针对 IANA 服务更新常规 SLA，这就是我们正在做的事。

从某些方面来说，这件事可能没那么容易。打个比方：美国政府可能可以在这个时候说些什么，但在就整个移交系统做出决定之前，有些事情是不能说的。

我不知道在座有多少人知道 IAOC，我想简单地介绍一下。它是 IETF 的一个委员会，就像具有文档审批决定权的指导小组 IESG 一样，或者说和 IAB 一样。大多都是由 NomCom 从 IETF 中选出的个体实体。并由 IETF 主席和 IAB 主席担任职权成员。Russ 和我都是这个委员会的成员。

另外，还有由 IESG、IAB 和 ISOC 委员会提名成为代表的成员。它是一个拥有少数其他成员的社群委员会。

他们会根据案例的需求和 IETF 法律顾问以及各种其他人员和实体合作。



基本上，我要讲的就这些。两个项目是指包容性和开放性，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事情可能并不是老生常谈地讨论我们已经在 IETF 中讨论过的所有问题，而是要决定我们 ICG 将如何和其他社群合作推进这一事务，当然还有其他事务。

不知道 Russ 有没有什么想要补充的？我有没有漏掉什么？

RUSS HOUSLEY: 没有，我觉得您都有说到。

JARI ARKKO: 那我就说到这，欢迎大家 --

RUSS HOUSLEY: 但您还没说够一个半小时。

JARI ARKKO: 抱歉。也许我可以再来谈谈其他事情。滑雪？

PATRIK FALTSTROM: 下面有请 Jean-Jacques。

JEAN-JACQUES SUBRENAT: 谢谢 Patrik。我是 Jean-Jacques。能听到我说话吗？

PATRIK FALTSTROM: 是的。



JEAN-JACQUES SUBRENAT: 很好。我要说一件事、提一个问题。要说的事是，我想谢谢 Jari 启动了这一草案，还想谢谢 Milton 补充了重要内容。我自己做的那点事真得非常微不足道。

但我的问题是：看着非常全面且极为详尽的结论，我在想它将向我们所代表的委员会传达的是什么，因为它是这么得详细。我明白，清楚地指明所有的关心事项以确保提供正确的咨询意见，是很正常的。

现在，我又看了一次，发现它的语调有很强的自我辩解意味，几乎可以用自卫来形容。要知道，我们参与了这项工作，并在 IETF 和 IAB 完成了相应的工作。我不希望一开始就给出这么详细且几乎可以自我辩解来形容的结论。

因此，我的问题是：只有我是这么想的吗 -- 有人也是这么想的吗？
谢谢。

PATRIK FALTSTROM: 您想立刻回答这个问题吗？

JARI ARKKO: 是的，也许我可以。我的意思是，我假设自己 -- 现在只有我在说话 -- 觉得自己和您的想法也许有点类似。我认为，IGC 委员会的任务是，您知道的，我们看过您的流程以及您 -- 您的流程需要什么，我们选择继续后续工作，而不是深入探究，例如详细地重新计算之前的论据。



简单地说，这在某种意义上可能更加有用。尽管我明白，我们可能需要展示自己有完成 ICG 布置的回家作业，自己有研究过所有不同问题，自己做的不只是盖章批准而已。

PATRIK FALTSTROM:

谢谢。下面有请 Michael、Kavouss、Alissa 和 Daniel 依次发言。

那么有请 Michael。

MICHAEL NIEBEL:

谢谢，我是 Michael Niebel。谢谢 Jari 的说明。我觉得说详细点没什么坏处。

我要说的是第 3 点中的问题，也就是提议的后置监管和问责安排。我只是想澄清一下，因为您已经和 ICANN 正式确立关系。但只是为了 -- 因为这个问题已经而且还会在其他情形下进行讨论，将要确立这些合同关系的是哪个法人？我只是想记录一下。

我想提的另一个问题是，您在未签订 NTIA 合同的情况下可能需要进行一些新的安排，引起我疑问的就是“可能”这个词。您是不确定它的必要性呢，还是觉得很有必要？

第三点也是最后一点，您说 IETF 社群希望 ICANN 能认识到自己要在 NTIA 移交过程中履行 ICANN 和 NTIA 所签订的当前 IANA 职能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以便平稳地移交给后续运营商，现在的问题是 IETF 的这种认识确定是否具有足够的法律效力？我要说的就这些了。

PATRIK FALTSTROM:

有请 Jari 发言。



JARI ARKKO:

好的。我会试着解答前两个疑问，第三个疑问将由 Russ 来解答。

在所有涉及会议空间等合同的 IETF 事务中，大部分的法人实体都是 ISOC。当然，我们也想正式确认，例如，IANA 类事务由 IAB 和 IAOC 负责，安排事务则由 IETF 负责。

关于“可能”这个词，工作组内部也存在不少争议，这个词是他们想加上的。显然，可以用词来代替。至于其他的很多情况，则可能略有不同。但他们觉得这个词比较符合要求。

Russ 有话要说吗？

RUSS HOUSLEY:

关于 -- 实际上，第三点和第一点有关。我们希望 ICANN 能够承诺，当在某刻决定要为协议参数注册表启用另一位运营商时，他们会提供移交帮助。

今天我们所采用的文件是 15 年以前签署的 MOU，而我们每年都会签署 SLA。好像是时候 -- 我们不想再打开这个旧文件，所以才想采用 SLA。

每年，ICANN 和 IETF 行政理事都会签署 SLA。

考虑到 IETF 并不是法人实体，所以这似乎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最佳方案。

PATRIK FALTSTROM:

Kavouss?



KAVOUSS ARASTEH:

非常感谢。抱歉。我的问题已经有人提过了。

我希望有人能解释一下：现在，NTIA 是不是会对 IETF 活动执行任何类型的监管或管理？

如果是，那么执行的是什么监管或管理，移交后情况又会如何？

我一共有三个问题。我会一个一个地提，因为有时候记住所有问题有点难。

有人可以解答这个问题吗？

谢谢。我还有两个问题。谢谢。

JARI ARKKO:

谢谢各位迁就我有限的短期记忆。

[笑声]

在我看来，NTIA 能在这种情况下为我们实施监管和管理主要是因为他们愿意退居幕后好让社群不断成长，还因为他们能够自行制定所需机制以处理所有的必要任务，现实情况这就是这样，所以我 -- 为此我要感谢 NTIA，正是因为他们的明智之举，这一切才能成为现实。

今天，他们没有为我们执行任务。

理论上他们也许可以，但今天所完成的一切都是由 IETF 和 ICANN 以常规业务的形式来处理的，所以说今天已经由我们完成了监管。



PATRIK FALTSTROM: Kavouss?

KAVOUSS ARASTEH: 是的。答案您之前已经说过了，那就是，目前 NTIA 不用进行监管。如果有这样的监管和问责性，则由 IETF 和 IAB 来实施。这就是我的理解，您也已经确认过。不需要监管，移交后也不需要，而且不需要采取其他行动。

现在的问题是，目前您是否有实施任何审查和补救流程，以确保每件事都能完美地完成？

如果有，那么是怎么实施的。

接下来的问题是，在完成补救和 -- 审查和补救之后，决定要怎么做，这个决定是强制还是可选决定。

如果有人提出补救请求，那么它是强制性的还是可选的？谢谢。

JARI ARKKO: 我们不能完全肯定自己已经彻底理解这个问题，但是我们会对 ICANN/IANA 和 IETF 之间的运作进行持续跟踪。实际上，这是双向的。他们会对我们要求他们做的事情进行审查，如果这些请求存在任何问题，他们会指出来；我们则会从 IETF 这边跟踪 IANA 的行为和表现，正如各位所知，无论是请求级别的跟踪还是整体统计数据的跟踪，我们都做得非常细致，而对于 IANA 近几年的表现，我们感到非常满意。



但这个问题的答案是，我们不但会进行审查，还会定期和 IAOC 以及 IAB 合作，以便对整体情况进行审查，如更新 SLA。

这有没有解答你的疑问？

KAVOUSS ARASTEH:

是的，您有解答我的疑问，但我还有最后一个问题：您有没有发现有人授权社群进行更多直接安排，以便恢复原状，或是修改或替换已确定的决策？您有没有预见到在移交之后会出现任何社群授权情况？

因为如果有必要，我们还是会请 NTIA 进行干预，但在 NTIA 没有参与的情况下，社群是否 -- 是否有预见要在必要的情况下授权加入并采取行动？谢谢。

JARI ARKKO:

这个问题问得很好。

IETF 社群将负责决定具体的策略，我们社群将决定实际的分配，IANA 则执行这些决定。这就是现在的状况。

社群已经完全授权执行这部分事务。

另外，还有一个问题，那就是将来是否需要以某种形式进行整体安排改革，而且我认为 IETF 应该就如何推进这一改革提供建议和决定，包括更换运营商，如果需要的话。IANA 提供的服务非常出色，我不觉得大家会想到要在这个时候进行改革。但是，基本上所有事情都将由社群和 IETF 来决定。



所以我认为会进行授权。

PATRIK FALTSTROM: 非常感谢。

下面将由 Daniel、Milton 和我依次发言。

DANIEL KARREBERG: 好的。在我给出自己的评论之前，我要试着让 Kavouss 和您更好地进行交流。

我想我有听到 Kavouss 询问，如果 IANA 职能运营商没能达到 IETF 的期望，那么要实施什么机制来纠正现状。

实质上，这是不是 --? 好的。您可以解答这个问题吗?

JARI ARKKO: 对。我们每天 -- 或者说几乎每天都会进行运营交流，在此期间我们可以处理问题，您知道的，有时会出现一些问题，而我们会着手处理。

如果这还不够，那么我们可以将事务移交给相关委员会处理 -- 在这个案例中，将移交给 ICANN 委员会，或者 -- 如果 IAB/IESG 和 ICANN 委员会之间存在争议，那么问题会在该级别进行处理。

实际上，MoU 将 IAB 设定为最终的争议解决机构，所以如果 IETF 和 ICANN 无法达成共识，那么将由 IAB 来决定。

如果这样还足以解决问题，那么双方都可以拒绝履行合同，并在六个月的通知期满后撤销合同。



这些就是将会实施的机制。

当然，我们还有更加直接的工具，但这些工具真得非常直接，我们只会在紧急情况下使用，而在可预见的未来我不觉得有必要使用这些工具，但我们还是会一直执行这项日常事务。

DANIEL KARREBERG:

现在我来发表一下自己观点。在某种程度上，这是对于 Jean-Jacques 言论的一种回应。

过去，我曾是 IETF 的一员。我在互联网协会工作过，该协会是 IETF 背后的法人实体。所以，我对它的运营方式有一定的了解。在我看来，我们从 IETF 那里收到的提案以及得出这一提案的流程绝对符合 IETF 的文化，符合其自下而上的治理流程，而且我认为该内容和流程都是完全可以接受的。

我认为 -- 我提议作为 ICG 我们要感谢 IETF 提供提案，并达成以下几点共识：提案符合所有标准，收到提案后我们会将其纳入自己的流程，我们不会就流程提出进一步的问题。

PATRIK FALTSTROM:

Milton?

MILTON MUELLER:

Daniel，对于这一点，我们有疑问。抱歉。我不是想攻击您。

这个提案本身并没有任何严重错误，但这并不是我们可以做的事情。我们甚至都不了解这些事情是如何推进的，不知道它们是否有和其他提案保持一致，所以我们不能随便同意这个提案。



我非常尊敬 IETF 及其文化和流程，但我认为我们无法在这里泰然地从根本上达成共识是因为，这是一个 ICG 流程。是我们的 RFP。我们必须将这个提案提交给 NTIA。

想在 IETF 和 NTIA 之间进行双边协商有点难。

我们不必急着或抢先就此做出应对，因为 IETF 提案本身并没有根本性问题。但在完整性、所表达的意思以及如何融入我们正在实行的整体流程方面存在一些简单问题。我只 -- 我们只需要着手处理这些问题，而不是试图结束相关讨论。

您知道的，我们可以解决这些问题。这些问题并不难解决。

下面我要说说自己的观点。这是对于 Daniel 的一种回应。

首先，Jari，关于您就 Kavouss 的问题所给出的回答，我认为您应该弄清楚一点，那就是 NTIA 从来都无权干涉 IETF，所以“放弃使用这一权力”的说法并不成立。据我所知，它从来都无权干涉 IETF。但它有权干涉 ICANN。由于你们和 ICANN 是相互依存的，所以在 2000 年左右有段时间很奇怪，当时 IETF 在接触 NTIA 时说“稍等，你们刚刚建立这个结构，必须说明一下我们和它有什么关系。”

RFC 2826 就是这么来的。

现在，Russ 说 -- 慢慢来。有很多疑问要解答。

Russ 说 IETF 不想开放 2826，我觉得这整个问题之一就是，一个小组已经提前决定不想开放 2826，而另一个小组则不明白这是为什么。



所以，请解释一下为什么不想开放、为什么不能从法律角度提高其可靠性，这是你们现在所面临的问题。

打个比方，我完全认同 **Niebel** 先生的观点。“可能”这个词真得非常让人困扰。

要知道，我们是在提供提案。你们要么做一些事情，要么不要做。但我们还是希望你们做一些事情。为什么要用“可能需要进行新的安排”这样的表述？到底在什么情况下需要，在什么情况下不需要？

我再说一次，这个提案需要稍作调整，但我 -- 我们中有些人不明白你们为什么不回答呢。

另外，辖区 --

JARI ARKKO: **Milton**，可不可以让我先回答你的几个问题，免得一会儿我忘了？

MILTON MUELLER: 好的。没问题。请讲。

JARI ARKKO: **NTIA** 当局 -- 为了便于记录 -- 从来没有任何 **IETF** 文档承认 **NTIA** 扮演着任何特定角色。如果有助于大家了解情况，希望这是个令人满意的回答。

至于“可能”这个词，我明白这是引起工作组展开讨论的问题之一，但这是社群决定的，对吗？



这就是社群的决定，我们可以持有争议，质疑它的对错，但我认为，我们聚在这里是为了认可社群在这方面所扮演的角色，我不认为各位或 ICG 真的可以取代社群的工作。

我的意思是，这和其他社群是一样的。我们个人可能并不总是认同他们的观点，但社群流程就是这样的。

PATRIK FALTSTROM:

Milton，请您继续。

MILTON MUELLER:

好的。我再声明一次，我们并不是要推翻，或者挑战社群的决定，在这种情况下我指的是运营社群。

我们想说的是，你们的提案必须完整统一，对于使用了“可能”而不是“将会”的提案，没有指明这个 MoU 的具体管辖范围的提案，争议事件发展形势不明朗的提案，大家很难确定它的完整性。关于提案中涉及的这些确认事项，哪项是有益的，什么时候会具体落实，这些细节完全不明确。

这些都是我们关心的问题 --

JARI ARKKO:

我试着快速回答一下这个问题。

主要的一点 -- 作为已经从工作组以及很多其他人员那里收到有关我们应执行事务的反馈的 IAOC 成员之一，我发表一下个人观点。



我的观点是，如果我们能将这两项列在文档中，那就太好了。我认为，即使不列明这两项内容，我们也能应对紧急情况，这就是我支持使用“可能”这个词的原因之一。

但我更赞成就此进行协商，而不是放任不管。

大家应该都有想到，我们可能没法达成我们所希望的所有共识。我认为，就 IETF 的现状而言，我们有理由称自己已经完成移交。我们还有一些其他事情想做，但我们确实已经完成移交了。我不希望再有变动。

PATRIK FALTSTROM:

Milton?

MILTON MUELLER:

这样的话，就会出现一种有趣的可能性：如果我们都同意 NTIA 目前并不能对 IETF 执行任何权力，或者说目前对于 IETF 没有任何管理权，那么能不能就 IETF 那部分的移交工作制定不同的独立时间表？

实际上我想说的是，为什么我们需要得到 IET -- NTIA 的允许才能实施这些新安排？

我觉得，关于为什么不想开放 2860，Russ 从来都没有真正回答过我的问题。

RUSS HOUSLEY:

首先，我们不想开放 2860 是因为我们不觉得通过协商能够得出比 2860 更加理想的章程。我们只能认为它 -- IETF 的最终结果欠佳。



我可以告诉各位，这就是章程不开放的原因。

关于您提到其他问题，IAB 在很多年前就曾以书面形式告知 NTIA，并要求不要将协议参数包含在未来的合同版本中。所以，事实上，ICANN 才是唯一的相关方。

PATRIK FALTSTROM:

下面将由我、Russ Mundy、Kavouss、Alissa 和 Manal 依次发言。

那我就先发言了，我 -- 让我问 --

我有两个问题。

我的确听说，另外也考虑到我曾参与过 IETF，我 -- 我相信自己非常清楚 IETF 的工作方式，而且我认为自己理解协议参数运营社群所提出的提案，但对于 IANA 职能部门就某类协议参数请求所采取的实际行动，我仍然存有疑问。

关于 IANA 职能部门正在采用的统计图（音）和步骤，在 ICANN 和商务部签订的合同中有几个非常非常详细的款项，均基于参数所属的类型，是不是任命专家分配，是不是上诉流程，以及各种其他事项。

我记得，MOU 中以及协议参数社群的这个提案中都不包含这些非常详细的统计图。这意味着，ICANN 或 IANA 职能运营部门就以特定方式实际执行事务的承诺可能无法兑现。这就是所讨论的内容，就是您觉得仍应在某处涉及的内容，或是您觉得当前审计流程处理比较妥当的内容，是足够稳定的内容，对吗？谢谢。



JARI ARKKO: 我相信，我们所拥有的文档足够稳定，能像之前运行时一样在系统上运行。我还希望 NTIA 和 ICANN 间签订的合同有谈及 NTIA 可以通过协议参数请求所执行的事务，如审查。我想确认一下 IETF 是不是没有参与这类共识的达成，我们认为 NTIA 不适合参与这类活动，比如决定是否应该分配特定协议参数。这该由 IETF 来决定。

有些合同并没有涉及这些内容。

PATRIK FALTSTROM: Elise，请讲。

ELISE GERICH: 我只想说，为响应合同而制定的流程是和 IETF 共同完成的，符合他们所提供的指导。它们都包含在合同中，因为合同请求要记录我们的流程和程序。这些流程和程序不是由 IANA 部门或 ICANN 独立制定的。它们是由 IETF 共同制定的，而且总是会包含在 MOU 以及我们所实施的年度补充协议中。所以说，这不是由 NTIA 推动的事务。而是一组由 IETF/IAB 推动的流程，这些流程全都基于他们的策略以及 RFC 中的 IANA 考虑事项。

PATRIK FALTSTROM: 感谢您的说明。我想提的第二个问题，或者说是第二件事，是 -- 我听 Daniel 说，各位建议我们要感谢这个运营社群发来提案。我还听 Milton 说我们有些问题要问。

我认为 -- 我不是以 ICG 联合主席的身份说的，而是以 ICG 成员的身份说的 -- 我认为，如果我们要感谢社群或提某类问题，那么我们就



需要提醒自己在那个时候审查所有三个提案的整体完整性，提醒自己我们可能会在 ICG 中发现一些漏洞，这意味着我们可能必须在那个时间点回去找这些社群。

所以说，我们就他们现在正在发送的提案表示感谢，并不意味着稍后我们不会回去找他们。这就是我的想法。

JARI ARKKO:

我想简单地提一点，我们不是不想讨论后续步骤和问题。我们随时都乐意回答这些。很显然，无论是从我们自己的角度出发处理问题，还是从各部分配合以弥补漏洞的角度考虑，都存在相应的后续步骤。如果需要，我们很乐意再次修订、添加和更改内容，希望不会有悖于社群所达成的共识。

PATRIK FALTSTROM:

有请 Russ Mundy 发言。

RUSS MUNDY:

谢谢 Patrik。为方便记录，自我介绍一下，我是 Russ Mundy。

我想提醒大家一件事，那就是：好几本相关 SSAC 出版物都有提到 SSAC 非常努力地编写并试图发布这些内容。确切来说共有三本：SSAC67、SSAC68 和 SSAC69。我认为，68 和 69 与这一讨论的关系尤为密切，首先是 68，它至少有就 NTIA 和 IETF 之间的合同关系给出自己的观点。但基本上都有别于我们的结论。在 NTIA 合同包含的 ICANN 回应中，存在各种内容、步骤、信息以及大量细节。



就和 Elise 刚刚指出的一样，这些是通过 IANA 职能活动和 IETF 联合确定的。虽然这些内容都有出现在合同中，但都和 IETF 没有任何联系。

所以，我认为我们之间的关系非同寻常。作为 68 这篇文档的主要作者，我投入了大量时间来尝试确定要如何开始在合同中展示这些信息。就像 Russ 指出的那样，这些信息被要求在将来再做展示。

说实话，我必须要说我找不到任何有指明为什么一开始就要显示这些内容的公开信息。我私下有找到一些信息，但真的 -- 我不能和大家分享。但这些内容确实有包含在合同中，但和 IETF 及其工作方式没有切实联系。

我想之前是 Milton 有问到我们为什么要进行探究或感到困扰。因为 NTIA 信函中有提到这一点，所以您说您必须对 IETF 进行审查。我想这样就能简单地解释这个问题。

如果有人希望能在线下获得 SSAC 文档的相关指导信息或进一步的详细信息，我非常乐意提供。Patrik，请继续。

PATRIK FALTSTROM:

谢谢。

Kavouss 请讲。

KAVOUSS ARASTEH:

谢谢 Patrik。我是 Kavouss。



首先，我们可以以口头方式表示感谢。但是，感谢并不代表认同。感谢就是感谢。仅此而已。非常感谢各位的努力付出。我们正在审查。仅此而已。

第二，我再重申一次，我们不应该随便同意，不能表示满意，赶着完成，然后就撒手。

还有最重要的一点。Patrik，作为 ICG 联合主席或副主席，通过讨论发现我们所做的工作之间似乎存在一些法律漏洞。一方面，我们的章程提到移交需要考虑三个社群的活动。现在，我们又说一个社群跟移交完全没有任何关系。那我们的章程为什么这么说？我们的章程有问题嘛。如果他们和移交无关，那我们为什么要让他们做事？我们必须给出相关的解释。

第二，合同中有一些我们并不知道，也没有实施的事项。这些内容可能要删掉。这些就是漏洞。没有有关要获授权的社群做出任何补救或决策的内容。社群是集合词。存在法律实体。而不是物理实体。我们不清楚它的运作方式。并不存在相应的模式。

因此，存在法律、程序和其他问题，包括与 IETF 活动没有明确关系的问责制。我们不会把它区分开来，我们也不能随便同意声称已经完成的工作。谢谢。

JARI ARKKO:

好的，我们将再次回过头来讨论我们一开始聚在这里所讨论的问题。这样您就能通过两种方式来审视这一问题。一种是 IETF 已经完成了很多工作，我们没多少可做的了。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关心其他人员，我们希望大家能同舟共济。除了目前已经完成的工作，



我们还有想要实现的目标，对吗？所以，我们会有相应的动力驱使我们开展更多工作并参与移交。这就是原因。

至于问题的第二个部分，不太确定要怎样回应。但当然的是，当我们说到社群组织时，并不意味着只有社群以及持有很多不同观点的个人成员。

通常会存在一定数量的结构。如果是 IETF，那我们还有将最终决定我们在应对任何特定已记录问题时所处的位置。

我们还有旨在应对特定问题的特定实体或委员会。我们有一些任务要执行并有章程要遵守的互联网架构委员会。我们有所讨论的 IAOC。我们也有法律模型，其中包含身为我们最终法律实体的 ISOC。

所以，我认为说不存在社群不太恰当。当然，社群的观点需要加以解释，而这也是社群组织的运作方式。最后，必须要有人来制定社群言论决策并加以实施。

PATRIK FALTSTROM:

Alissa。

ALISSA COOPER:

谢谢。我想谈谈已经提过的几点内容。第一点是“随便表示同意”这个概念。我真的不认为所有人都会建议随便表示同意，特别是已经有多个人投入大量时间来审查流程和确定他们的想法。

而且，我完全认为这些社群可以实现我们所期望的 RFP。我们没有带着问题回来找他们并不代表我们没有 -- 并不代表我们会随便同意



他们做过的事，也不必争论我们是否不应该向他们提出自己的疑问。但是我刚刚说了我们应该接受所有的可能性，这可能并不适用于这种情况，但可能适用于其他社群，或适用于第一次尝试就能满足所有需求的 IETF。我们会执行尽职调查。我们会执行审查。不向他们提问并不代表我们会随便同意他们做过的事。

对于第二点，也就是为什么我们要就协议参数对提案进行审查，我会说如果 NTIA 想从他们的合同中删除协议参数，那么我们可以加以制止。但是，就像 Russ 说得那样，合同中有与协议参数相关的条款。假定合同即将撤销，那么我认为我们 -- 我们之所以会处于这种情况是因为这是 NTIA 合同的一部分，而不是因为它与 2860 有关。

最后，我在想是否 -- 至少从我的观点来看，如果 Milton、其他人或您能阐明您认为应该向社群提出的问题，那么一定会大有帮助。我知道，我们有从概念的角度对此进行过讨论，评估中也有一些与此相关的文本。但并没有真的具体阐明问题。

就我而言，了解您想反问的具体问题会很有帮助，因为我们能够更加侧重地讨论是否需要提出这些问题。

我只会说 -- 只会举例说明为什么我认为进行这样的讨论会有所帮助。Milton 和我已经在 Adobe 会议室就 MOU 的管辖范围这一问题进行过反复探讨。他问到：什么是管辖范围？我用提案中的文本回答了他，也就是协议没有指定管辖范围。然后他反问我们能不能填补这个漏洞。

我之所以认为 -- 这就是我们想反问社群的问题，或者说在这种情况下了解我想反问社群什么问题真的很重要，因为管辖范围这个问题在社群、在 IETF 中已经讨论了很长时间，对吗？而在 RFP 中，我们



没有指定确立特定的管辖范围需要怎样的问责机制。我的意思不是说，如果我们没有收到三个指明管辖范围为瑞士、中国、全球或美国的提案，那就意味着我们对此没有特定限制。

所以说，要了解反问社群的问题是不是社群已经处理过，并且已经向我提供过共识性答案的具体问题，这有助于理解问题本身。

尤其是管辖范围这个问题，我认为，即使我们再问一次，得到的答案也应该是相同的。所以，我才认为反复探究具体问题大有益处。谢谢。

PATRIK FALTSTROM:

Manal。

MANAL ISMAIL:

谢谢 Patrik。

实际上，我不会就协议提案本身提出具体问题，但会提出更加全局性的问题，还会将我们视为 ICG 工作组并询问我们是如何看待最终交付内容的。我的意思是，打个比方，是会提供三个独立提案，还是提供一个统一提案？

但因为这会影响到我个人对提案的评估。就拿管辖范围打个比方。如果一个提案有指明具体管辖范围，而另外两个或另一个没有指明，那么这在最终提案中将怎样体现？我们是不是会采用一个适用于所有提案的管辖范围，并将其运用于所有或三个不同的独立提案？我有表达清楚自己的意思吗？或者...



PATRIK FALTSTROM:

是的，我明白你的问题。让我 -- 我想听听在座的其他人是怎样说的。我从这个小组的联合主席那里听到的处理方法是，如果各个社群给出了冲突的词汇或是不同的回答，那么我们会鼓励这些社群互相交流并解决问题，然后再把结果告诉我们。

所以，在我看来，这就是我们必须向社群提问或鼓励他们进行讨论的情况之一。

Manal?

MANAL ISMAIL:

抱歉。我要说的很简单，我认为，虽然我们还没有收到名称提案，但我还是觉得他们已经准备了非常非常具体的详细信息。所以说，很显然，名称提案和另外两个提案至少在详细程度方面存在差异。

那么，这段时间内我们是不是可以开始在这方面为 ICG 做些什么了呢？比如，建议他们聚在一起展开讨论之类的？谢谢。

PATRIK FALTSTROM:

Jari。

JARI ARKKO:

好的，我觉得这个问题我们之前已经讨论过了。关键在于哪里存在差异。不是所有事情都是一样的。所以，我们需要在必要的时候进行同步。比如，如果 IETF 和号码社群没能就这些专用地址达成共识，那这就是个大问题。如果不同社群以不同方式处理某些其他事务，那可能就不算什么问题。我可能就会以此为依据对管辖范围和



问责制进行分类。只要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进行分类，我觉得就没什么问题。

举个不太贴切的例子，尽管我真的想收取和某些人所收 TLD 费用相等的端口号费用，但我们的政策流程有别于其他组织的政策流程。

PATRIK FALTSTROM: Manal。

MANAL ISMAIL: 谢谢 Jari。

我只想弄清楚事情到底会怎样发展。举个例子，如果名称社群有指定具体管辖范围，是不是就意味着你们会正常采用这个范围，还是会采用其他处理方式？

JARI ARKKO: 我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会采用其他处理方式，从技术或实际层面考虑，如果您看一下这些提案，我想我们就会 -- 必须就不同部分对这些提案做出解释。其中会存在一些重叠和交互内容，我们可能会在自己要实际提交给 NTIA 的提案中突出显示这些内容，但不必确保这些内容的一致性。

PATRIK FALTSTROM: 谢谢。下面依次有请 Daniel、Joseph、Wolf-Ulrich、Kavouss、Russ Mundy 和 Milton 发言。

Daniel，有请。



DANIEL KARREBERG:

看来我得为自己先前提交的正式提案向协议参数社群表示感谢，谢谢他们提供的反馈，谢谢他们没有提出进一步的问题。

这完全 -- 我之所以这么做完全是受到 Alissa 之前两轮发言的激发。我们应该集中精力与协议参数社群开展我们 ICG 想在这个阶段开展的正式交流。但在后续阶段接收名称提案时，可能还是会遇到其他问题。

现在的重点是，我们还需要掌握什么信息才能开展这一阶段的工作。

我非常赞成 Alissa 的建议，也就是说要全情投入关注这一问题。

如果在我后面发言的人能关注一下“让我们来说说这个具体问题”这句话，那就是帮了我们一个大忙。

PATRIK FALTSTROM:

Joseph?

JOSEPH ALHADEFF:

谢谢。我是 Joseph Alhadeff。

我只想强调一点，如果删除 IETF 合同中的协议参数，那我们根本就不用进行讨论了。我认为，Jari 和 Manal 之间的对话表明，我们仍然需要进行这一讨论，因为我们正在探究的是义务生态系统，其中的部分义务直接由 NTIA 来承担，部分则与运营社群的相互依存关系有关。



虽然从表面看来 NTIA 不是影响协议参数的问题所在，但在最终协议中我们必须要考虑与他人的互动及其操作方式。

我认为，在这一方面还有改进的空间。

关于 Daniel 的言论，我们目前没有具体的问题要问，但我们确实认为，在制定最终提案时，三个运营社群间的互动非常重要。

PATRIK FALTSTROM: 有请 Wolf-Ulrich 发言。

WOLF-ULRICH KNOBEN: 谢谢。我有几点要说。

Manal，您的问题问得非常好，我们必须要来讨论一下。

我还在想，结果似乎已经证明在 IANA 关系方面协议参数和其他社群之间是独立的，那么为什么我们现在还要处理协议参数。

通过邮件清单和提案讨论，我还发现一件事，那就是 IETF 社群对于现状基本感到满意。所以，我又想到了一个问题。

那就是，为什么应该更改，或者为什么 -- 在哪些情况下会触发更改，可能触发更改，甚至想到要与现有的组合 IANA 服务区分开来。

下面就是我想问的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什么情况会促使您说“好的，那我们就放弃这个会引发组合移交解决方案的组合方法”？



这是我的第一个问题。

我还有一个问题，那就是我很关心与管辖区域有关的开放性问题。我还问自己是不是还会继续使用 MoU，对于管辖区域而言它意味着什么？

除此之外，我也想说我们必须感谢 IETF，另外还想说一下是什么激励了我们。不只是说句“好的，谢谢，我们已经收到您的提案了，我们会好好考虑的”来表示感谢，而是要发出一种信号，还必须要思考怎样才能让他们知道我们会认真对待，告诉他们在不久的将来我们将如何处理这些提案。

谢谢。

PATRIK FALTSTROM:

谢谢。Kavouss？

抱歉。Jari。请 Jari 先讲。

JARI ARKKO:

好的。我想回答一下触发问题，我认为 -- 我的意思是，我只是阐述一下我们的立场，IETF 是自愿参与我们正在经历的这一系列变更的，或者说这一移交流程的，我非常认可自己与其他参与方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而且我们想确保所有事情都有明确指定，并确保在看到任何漏洞时都能确切指出。我的意思是，这正是我们聚在这里的原因。

我认为，IETF 不希望 -- 社群不希望出现大变动。我的意思，变动真的非常细微。纵观全局，我认为我们不应该把他们牵涉进来，然后



告诉他们“请实施更大的变动，因为我需要这么做”。我是说，如果现状可行，就不要破坏它。

PATRIK FALTSTROM:

Kavouss?

KAVOUSS ARASTEH:

好的。谢谢。我是 Kavouss。

Jari，您有提到 NTIA 没有实际 -- 没有发挥任何作用。也许是的。但我不确定。然而，既然 IETF 会和另外两个社群就参数协议开展合作，那就代表存在某种关系。所以，我非常不喜欢单独看待各个提案。在向 NTIA 发送 ICG 报告、结论或结果时，我们必须纵观全局。

“这个提案没问题，但其他提案有问题”这种说法不太妥当。

这是第一点。

第二点，法律和管辖范围方面存在问题。谅解备忘录就是谅解备忘录。它没有法律效力。它和声明差不多。有时，有些通用声明中会包含惯例法，但不会包含公约法。它们不是条约。意愿书没有任何法律价值，所以我们要寻求法律效力。

除此之外，还要实施某种程度的问责制。即使 IETF 没有发现或加以纠正，也应该实施某种程序的问责制，并将其融入整个系统的整体问责制中，而这一问题还没有解决。

另外，适用于所有三个运营社群的审查和补救以及申诉小组也是一个有待讨论的问题。因此，我们可以确立提案、进一步研究并加以提出，但我们不能单独地进行讨论，并且发给 NTIA 并将其视为没有



问题的领域。对于所有三个问题，我们要么都有疑问，要么都没疑问；要么都给出评论，要么都不要给。谢谢。

JARI ARKKO:

好的。我试着部分解答一下。

关于 MoU 之类的法律价值，我认为不应该咨询在座或任何其他地方的业务律师，这一点非常重要。

我觉得我们必须了解这些事情，但这绝对没有我们想得那么简单。

通常，在经营一家公司或任何类型的组织时，您确实会想要咨询律师的意见，但也没必要让他们全程参与。您必须评估风险和情况。

在这种特殊情况下，很难绝对地保证任何事情，比如管辖范围是不是芬兰或某个其他地方，法律合同采用的是什么格式，因为我们有自愿合作伙伴的参与，他们已经决定要合作，而且这些合作伙伴可以说：“不，我们不想再跟你合作了。”

您不可能让大家付出更多了。

我认为这是一个方面。

另一方面，我们 IETF 坚信自己的系统价值并没有在强制某人执行任何事务的合同或审查人员中得到体现。我们的价值体现源于全球各地将 IETF 视为了解端口号等事务并决定这些相关事宜的实体的实施者和其他人员。

我认为，这是我们对于所有未来事件提供的终极保护，我们并没有在其中扮演任何角色，但我认为这种保护要比合同更加理想。



我的意思是，这就是工作组坚信自己理念的原因所在。或者说，IETF 社群坚信自己理念的原因所在。

至于问责制，我认为文档已经给出了非常明确且详细的解释，这是一个正在运行且已运行过的体系。我们拥有一些相关的运行代码，我认为关于某些其他系统，能说的远不止这些。

PATRIK FALTSTROM:

Russ Mundy?

RUSS MUNDY:

谢谢 Patrik。

我认为，在三个运营社群全部提交信息之前，我们还有很多并不了解且不知道答案的问题。

关于今天已经提到过好几次的管辖范围问题，我的个人观点是，没有理由要求三个社群都指定相同的管辖范围。

我们被要求提供给 NTIA 的是整合提案。如果没有冲突和漏洞，而且三个管辖范围对于其社群而言全都是有意义的不同独立区域，那就可以直接采用这些范围。这就是 Russ Mundy 对于这一点的看法。

关于这一特性，可能还会有几个其他问题。

但是，除非现在我们已经对手头的两个提案有所了解，否则 Daniel 之前给出的评论会让我非常担忧 -- 也许没有他说得那么严重，但也差不了多少 -- 这可能是因为我与这两个社群已经接触很多年了，所以我更愿意接受其他人的言论。



但是，我要再重申一次，希望这次大家能好好看看 SAC69，其中包含很多问题，它们都是些非常有意义的问题，大家应该在执行审查时好好考虑这些内容，这会让讨论更有侧重性。谢谢。

PATRIK FALTSTROM:

Milton?

MILTON MUELLER:

好的。太好了。那我就紧接着 Russ 的话来谈谈 68 和 69，如果你们能提供的话。我用搜索引擎没搜到，如果能用电子邮件把这两个列表 -- 这两个报告的链接发给我，那真是太感谢了。

RUSS MUNDY:

我很乐意把三份报告都放到 Dropbox 站点上。

MILTON MUELLER:

好的。这样也很好。好的。我想这就是我要找的详细信息。

我现在想要澄清一下，到底是我们中的谁在质疑评估 -- 或质疑提案，我们需要的是什么。可以吗？因为我觉得有一种趋势，Daniel 可能把这当成了对于 IETF 决策制定自主权的某种挑战，但事实并非如此。

我们关心的是整体变化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这是独一无二的事件。美国政府自成立以来已经圆满履行了这些协调职能，现在我们正试着将这些职能分离出来。

这在美国引起了极大的争议。

当您提到 -- 您在这说“全球多利益相关方社群”，我们都知道您是什么意思。对于这一点，我们感到很高兴。



如果您在共和党或民主党国会议员面前这么说，有时会听起来像是宗教狂热分子在胡言乱语。可以吗？

所以，我们才会问管辖范围会如何实施、出现争议时会怎样、怎样才能知道美国政府是否真得已经退出这一事务，因为我们必须对最终天确信不疑。可以吗？

所以，回答“我们爱 IETF。他们的流程非常棒。我们只需要接受就行。”并不合适。

我们希望由此得出的最终提案是可以实现机构化运行的。

这关乎建立可持续的长期机构框架来监管 IANA 的职能。就像我说的那样，我们一直在最终提案周边徘徊，我们中的有些人对最终提案的部分内容不是很清楚，我认为我们需要采取这样的措施。我们需要百分百确定这是切实可行的。

PATRIK FALTSTROM:

非常感谢。大家对此还有其他意见吗？

好的。Daniel。

DANIEL KARREBERG:

既然有人提到我 --

[笑声]

我没有说过 Milton 说我说过的那些话。

我只说了，我们要集中讨论 ICG 想要问协议参数社群的问题。我只说了这些。我没有说过任何有关自主权、博爱、合法性的内容或其



他类似内容。我只说了这些。而且，我说过我个人没有任何疑问。我觉得提案很不错。我觉得已经遵循了流程。我有明确地回答 Jean-Jacques: “是的，对于我们中的有些人来说，可能觉得听着很奇怪，但对于那些熟悉 IETF 的人而言，他们会觉得表述非常清晰，一点也不奇怪。”这就是我的观点。

到目前为止，我没听说有人向 IETF 提出具体问题。我们能来讨论一下这个问题吗？

PATRIK FALTSTROM:

我们实际上 -- 事实上，我们刚好应该开始讨论这部分内容，因为我们 -- 我们现在 -- 名单上的所有人都已经发言过了，所以我们就按座位顺序依次发言吧。

好的。Narelle？

NARELLE CLARK:

我想回应 -- 抱歉。我是 Narelle Clark。

我想回应一下 Daniel 的评论，实际上我的确有听到一个应该由 IETF 来解答的具体问题，这个问题是：您认为，MoU 的具体管辖范围是什么？

我个人认为这个问题已经在 IETF 提交给 ICG 的文档中解答过了。但是，这种回答是间接的，因为它只是指引你去查看很多其他文档，我想大约一个半月前在我们收到提案草案时我就有提过这一点。

所以，我就不再多说了。



PATRIK FALTSTROM: 下面有请 Jari 和 Kavouss 依次发言。

Jari?

JARI ARKKO: 好的。问题 -- 我认为，我们要试着分辨关于答复是不是存在不一致意见，而不是提出实际问题或请求更多信息，这一点非常重要。

当然，我觉得，想要寻求更多信息是很正常的举动，因为 -- 我已经说过很多次，本次会议以及 IETF 都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正如各位所知，我承诺过我们要处理的事情之一就是，更加通俗易懂地解释整个流程和决策的制定理由，以及已经发生的情况。我觉得继续推进对我们有益处。

我已经解释过 IAOC 流程了。希望各位能找到 -- 应该会有帮助。

就像 Narelle 说的那样，我想我们已经回答过管辖范围这个问题了。可能不是每个人都喜欢这个答案，但这不代表我们没有回答过。

我想我还在期望 -- 其他事情，但重点是还有些流程正在执行，所以我们以后再详细地解释实际合同。我们会给出更多非在场人士也能听懂的解释。在座的各位都是专家，但外面的人不是。

我也非常乐意就其他事宜提供更多信息。如果流程涉及 ICG 并不认同的社群工作，那么我不想实施这样的流程，因为事情会很难安排。

PATRIK FALTSTROM: Kavouss?



KAVOUSS ARASTEH:

好的。我是 Kavouss。

我好像还有点糊涂，所以想弄清楚。问题一共有三个。现在的难题是，IETF 认为社群是指 IETF 社群。但在我看来，社群是指多利益相关方全球社群，而不只是 IETF。所以，我们需要了解，多利益相关方全球社群怎样才能必要时参与进来。就目前而言，这是一个法律实体。这会涉及到实际性和运营问题。意味着启用某种模式。这一点不够明确。这一点有在其他领域探讨过，但还没在 IETF 中讨论过。这是一个问题。

第二个则是问责制以及审查和补救，我会提出这个问题是因为 IETF 正和另外两个社群合作，他们需要实施这种问责制并进行这种处理。所以说，IETF 的工作并不是完全独立的，而是以一种整合的方式与他人一起合作完成。IETF 和另外两个社群都会以能够满足对方需求的方式来工作。他们彼此合作。不会单独行事。以上就是我要问的三个问题。

PATRIK FALTSTROM:

Alissa。

ALISSA COOPER:

谢谢。我完全赞同提出具体问题，即使 Kavouss 刚刚表达了自己的反对意见。但我不确定自己知道我们想反问 IETF 的问题是什么。所以，以问题的形式进行陈述也许会有帮助。

我还想说 -- 这是接着 Narelle 的观点来说的，我们需要对实际问题进行评估，因为我认为我们不应该提出已经在 RFP 中问过的问题，这一点非常重要。



就拿管辖范围来说，如果我们想得到不同的答案，就应该提出和已问问题不一样的问题。可以是更加细致的问题，什么问题都行。但是，如果我们又一次提出相同的问题，我希望得到的答案也是相同的。

我还想谈谈已经提过的几点内容。Milton 还谈到了提案的优点，我不确定自己是否有完整听到他所说或所理解的所有内容。但我认为 -- 我不认为存在门槛，以致于我们 -- ICG 旨在以某种方式满足那些可能对这个主题感兴趣的每一位国会议员的突发奇想。我想我们有相应的标准，提案需要满足这些 NTIA 标准。以上就是目标和目的。这是我们必须做的。我们必须交付符合这些标准的提案。

我认为，在实施这一流程的过程中，我们需要问问自己，我们是不是满足这个标准，而不是某些没有阐明过，凭空想象出来或是可能存在于某处政策制定者脑海中的其他标准。我想我们有相应的标准，并清楚知道是什么标准。

最后，我想强调一下 Jari 已经说过的那些内容，那些我认为在座熟悉 IETF 社群的参会者正试图传达的内容。但是，我们用了大量的时间来讨论用于实施协议参数授权的 IETF 流程。我认为，各位之所以会对回答持有现有看法，之所以有点难以理解为何在没有已确定具体美国州管辖范围并经过 15 名律师签名的完全执行合同的情况下 IETF 社群和涉及该流程的人员仍然对这个提案充满信心，这都是因为我们所谈的并不是各位在家中使用的互联网协议架构，并不是各位熟悉的互联网协议架构。

但是，各位必须从工程角度认识到一点，那就是协议参数的授权是由互联网技术实施者及其适用的互联网协议来决定的，这一点至关



重要。这就是授权的由来。它并非源自于合同、MOU 或是打印在网站上的数据库。所以我觉得，我们谈论的这些事情在迫切性上有些不匹配，因为从工程师的角度来看这才是授权的源头。至于所有的其他保护，全都很不错，而且非常有用，我们为拥有这些保护而感到高兴。但是，授权是由协议参数和特定参数的使用者来决定的。如果他们决定使用某个并非由 IANA 指定的其他参数，而这个参数又至关重要，那么它就会成为授权的决定因素。以上就是我要说的三点内容。谢谢。

PATRIK FALTSTROM:

非常感谢。

我看到 Milton 在聊天室中就这些问题发表了评论，如果我理解得没错，他的建议是，我们不必匆匆忙忙地在这里解答这些问题，我们可以通过列表进行相应审查。

在我看来，重要的是 ICG 正在高效地工作，而现在我们在运营社群 - 在连同也应立即响应的内容一起收到协议参数时并没有出现延误。只要不延长我们的响应时间，我认为这是个不错的建议。当然 -- 因为提出正确的问题并就此达成共识也非常重要。

现在，所有人都已经发言完毕了。

好的。是的，Michael，请讲。

MICHAEL NIEBEL:

我不是很确定 -- 我是 Michael Niebel -- 是不是有问题。但我想重申一下，做个确认。虽然我们已经讨论过，IETF 和 NTIA 之间没有任何联



系。但你们所提供的材料中有提到，你们已经通过合同自行建立了关系。如果想从 ICANN 更改为其他实体，那么就会出现移交问题。

我想知道我有没有记错，你们说制定 -- IETF 社群希望身为 NTIA 和移交工作一份子的我可以认识到，IETF 社群将履行 ICANN 和 NTIA 之间签订的当前 IANA 职能合同的 C7-3 和 161 条款中所规定的义务，以便平稳地移交给所需的后续运营商。

我的问题是：会进行再次确认吗？你们说过不想变动的。现有 MOU 中并不包含这样的义务。所以说，这是一件微不足道的事。既然你们说这是 IETF 社群的期望，那我知道，你们是否确信这样一个微不足道的声明足以满足稳定性和持续性要求。

RUSS HOUSLEY:

我可以告诉您，IAOC 已经接受了该社群的这一期望，还编写了草案并已发给 ICANN。它正在接受 ICANN 的法律审核，以确定它是否会加入将在未来几周内签署的 SLA。

PATRIK FALTSTROM:

非常感谢。

由于发言名单上的人都已经发言过了，所以我建议大家想一些问题。我们会试着通过依次发言和在线方式来加以处理并进行相互交流，然后等明天再回过头来讨论这个主题，看看问题的相关状态。午餐都已经准备好了，我们先早点休息，吃个午餐。现在是 12:30，我们开始用餐，午餐时间还是一小时。所以，1:30 我们继续开会。



谢谢。

[午餐休息时间]

PATRIK FALTSTROM:

我想有请 ICG 就座，这样我们就可以继续开会了。

看到所有 ICG 成员都到场了，我非常高兴。有少数人缺席了，他们可能有其他事要做。但这意味着，大家在午餐休会之前真得有认真听，因为复会时间是按照我们所商定的、而不是议程上的时间来的。

我想说的有几点。首先，我想提醒各位在发言前先报一下自己的姓名。在这一点上，我做得非常糟糕。但幸好，我是今天的主持人，所以他们 -- 书记员会默认为可能是 Patrik 在讲话。

我想说的另一件事是，我要向 Alan 表示欢迎。

[掌声]

现在，他将代替 Adiel 参加我们的会议。您要不要自我介绍一下，再稍微说几句？但这不是强制的。要不说句“大家好”，好让我们听听你的声音。



ALAN BARRETT: 没问题。大家好。我是 Alan Barrett。NRO 刚刚派我到 ICG，我将代替已经升迁的 Adiel Akplogan 来参加本次会议。我生活在南非。我是从 1990 年左右在南非开始从事互联网工作的。

PATRIK FALTSTROM: 非常感谢。

下面我们继续下一个议程事项，讨论一下号码运营社群提交的提案。我要把麦克风交给 Paul Wilson。我的目标是像上一轮会议一样开展本轮会议，我们将按照座位顺序依次发言。

抱歉。Paul 会从提案介绍开始，然后我们再按照座位顺序依次发言，看看大家都有一些什么问题。Paul，交给你了。

PAUL WILSON: 谢谢 Patrik。我不知道在开始发言前要怎么报自己的姓名。但是，我是 Paul。

[笑声]

我这里有一份演示文稿，是对 CRISP -- 对 CRISP 小组工作的更新，这个小组就是大家熟知的 RIR IANA 管理权移交提案小组。这个提案介绍 -- 这份演示文稿简单介绍了 CRISP 小组的由来，介绍了它是如何将五个不同 RIR 所提交的五个提案整理成一个 CRISP 提案的，还提到了一些与时间表及流程相关的问题。希望它能帮助我完成提案介绍。在此期间，大家可以随意提问，让我进行说明。如果能等我分享完幻灯片后再来进行各种讨论，那当然更好。



CRISP 小组是在去年 10 月中旬左右提议组建的，提案草案和流程提案则分别由 NRO 和区域互联网注册局提出，而且在实际采用前有接受过公开评议。

但是，被采用的 CRISP 提案规定这个小组 -- CRISP 小组将由 15 名成员组成，每个 RIR 各三名。

每个 RIR 都通过自己的流程选择了想要任命的成员，每个社群各一名，还有一名则为 RIR 员工。这些任命结果都经过公布，并由此形成了一个由 15 名成员组建而成的 CRISP 小组，他们在 12 月初召开了第一次电话会议，然后在 1 月 15 日之前总共召开了 13 -- 14 次电话会议，并在当天、也就是 ICG 截止日期之前提交了 CRISP 提案。

它的第一个提案草案是在 12 月 19 日制定的，第二个则是在 1 月份完成。第三个提案草案就是之后提交的这一个。

CRISP 小组实际处理并提交的就是这五个不同 RIR 的相关工作。各位可以将 CRISP 小组视为 -- 与 CRISP 小组本质有关的这种问题我们已经讨论过了。各位可以将 CRISP 小组视为和 ICG 类似的小组，它来自不同社群的代表组建而成，这些代表要做的就是展示各自社群的活动和流程，然后就像 ICG 那样将这些流程整合成综合成果。

事实上，在去年 IANA 移交流程启动之后，CRISP 组建之前的这段时间里，这五个不同的 RIR 在当年下半年陆续召开了他们的五轮常规会议，而问题就是在陆续召开的涉及各自社群的这五轮会议上被提出和讨论的。这个问题就是有关 IANA 移交的号码社群计划的制定。



各个社群中的流程就是按照这些会议的召开顺序来执行的、涉及各种在线和面对面活动的扩展流程。但正如我所言，各种重大讨论基本都发生在当年下半年所召开的会议上。

这五个 RIR 陆续召开了五次会议，在和 APNIC 一同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他们提出了一个草拟提案，其中涵盖了 IANA 服务水平协议和义务确认书的制定，这两者分别涉及 RIR 和 ICANN 间关系的不同方面。

这个初步草案是一个非常基本的提案，后续的四次 RIR 会议都对它进行了讨论。当 LACNIC 在自己的会议上开展这一讨论时，他们纷纷对 SLA 和 AoC 的结构表示认同，另外还提到了多利益相关方号码监督理事会 (MONC) 的观点，他们的提案将这个观点作为自身流程的外部问责和监督方式进行了详细叙述。

RIPE 社群采用了一种更加简单的方法，他们专注于 -- 建议只需要签订一个协议，那就是 SLA。ARIN 则同时采用了 SLA 和 AoC。AfrINIC 只采用了 SLA。所以，您必须分别查看这五个提案以及各区域讨论的详细信息，切实了解这些社群的讨论内容、优先处理的事项以及具体的详细信息，比如 SLA 和 AoC 中涉及 LACNIC MONC 职责的内容。

然后，CRISP 小组（RIR IANA 管理权移交提案整合小组）要像 ICG 一样整合出一个提案。

我认为，在此期间，当您看着 SLA 和 AoC 中的各式不同观点时，只需要简单地将这两个协议的所有条款整合成一个协议，就能将这些观点全都包含在内。这是一种共识，在这里就是整合观点。



然后，还有指定审核委员会的观点，在某种意义上该委员会将负责 LACNIC 社群通过他们的 MONC 团队所提出的执行任务。

所以说，这个提案的本质就是 ICANN 继续担任 IANA 职能的运营商。这是所有 RIR 协商的一个关键要素；会有一两项安排。正如我所说，在 RIR 协商过程中，会有一两个方面出现不同观点。但事实上，最后 RIR 和 ICANN 之间会就 IANA 职能签订一份服务水平协议。

各个 RIR 还会一同建立这个审查委员会，以审查 ICANN 的 SLA 的执行情况。它会就执行情况向社群中的 RIR 提供建议。它会和 CRISP 一样从各个区域选择成员。

第四，最终提案还规定与 IANA 相关的知识产权应归社群所有。这是第 2 版 CRISP 提案中的内容，是对社群评论的回复。

SLA -- 我想所有人都知道 SLA 没有最终协议或最终文档那么详细，但 CRISP 提案共列举了 11 个原则，这个幻灯片全都有涵盖并进行了描述，这些原则是：政策制定与运营角色分离；就通过 SLA 向 RIR 所提供服务所签明确协议中的描述；透明度和问责制报告提供义务；安全性、绩效和审计要求；IANA 运营审查流程；涵盖未能履行情况的条款；期限和终止；运营连续性；知识产权问题；争议解决；以及费用。

至于时间表和流程的概述，我想各位已经看到了。在 15 日将最终提案发送给 ICG 之前，共有三份草案。

关于透明度，我在这里有话要说。我认为 CRISP 小组、NRO 和 RIR 都有实现可通过这一整个流程实现的最大透明度。对聚合点 NRO 而言，或者说对所有 RIR 活动而言，这个流程肯定能为移交规划流程



提供最大透明度。NRO 在去年 10 月中旬拟定了 CRISP 小组的结构，还在最终建立之前接受了公共评议，这个小组在 12 月初进行了第一次会面。对于 CRISP 小组本质、结构和结构可接受性的相关社群意见征询而言，10 月中旬到 12 月初相对来说是一段比较长的时间。

NRO 的网站上有非常全面的大量信息，它是这些信息的中央聚合点。其中包含与 CRISP 小组自身相关的信息，它的运作也非常透明，还提供了两个可以完全存档的不同邮件清单。至于已经召开的 14 次会议，所有社群成员都可以参加。这些会议还通过网络广播进行了公开直播。相关的信息在该网站上都有公布。

正如我所说，CRISP 小组的工作就是要将五个独立的区域流程整合到一起。这五个流程也在五个 RIR 中分别进行了非常完好彻底地存档，每个 RIR 都有自己的网页，其中含有各个不同规划流程的完整详细信息。

我认为，每次实施这些流程时所发生的情况都取决于已建立的政策制定流程，每个 RIR 都会将这些流程当作其社群驱动型政策制定流程的一部分来进行监督和管理。所以，大家都知道这些流程本身是透明的，所有有兴趣参加的人员都可以访问这些流程。

我认为，在评估开始之前，我、Wolf-Ulrich 和 Milton 都已经完成了号码提案评估表。不是 Milton？抱歉，第三个是 Patrik。

在与回复中所提疑虑真正有关的 A1 和 A2 部分中，我们已经指出有两个人稍微有些疑虑，而 CRISP 小组的主席已经在前几天切实公布了对于这些疑虑的回复。CRISP 小组是在 2 月 4 日解答这些最新疑虑的。



关于共识衡量问题，RIR 对此非常熟悉，就像他们熟悉已建立的政策制定流程一样。但即便如此，CRISP 小组也有切实记录共识的达成、衡量和评估情况。我觉得，正确的说法是，在我执行评估时，并不存在与 CRISP 小组提案有关的未解决疑虑。这不是说不存在反对意见，因为在已经发表评论的人中好像有一两个人对收到的回复并不满意。但的确可以这么说，这些最新疑虑以及在整个流程的激烈讨论过程中所引发的疑虑都有得到了 CRISP 小组非常认真的处理。所以说，这两种疑虑都有被意识到，而且都有得到认可和回复。

我认为，能够达成共识就是对于提案完整性和明确性的体现。但是，如果大家希望的话，我们可以进行详细探讨。

评估流程的第二部分与 NTIA 的要求有关。我认为，五个要求都有得到非常直接的回复。对于多利益相关方模型的支持在全球区域互联网管理中得到了体现 -- 这个流程百分百支持并会继续使用互联网地址管理系统。如果您希望通过这个移交流程来增强多利益相关方模型，那么我认为，审查委员会显然是一个可以加以利用的 RIR 还未实施的新结构。这不但能提高透明度，还能进一步阐明通过这个新移交计划在整个流程中新增的角色。

DNS 的稳定性 -- 这个提案对 DNS 本身没有影响，但无疑可以通过同样的方式让多利益相关方模型在更广泛的生态系统中得到支持和增强。

只要满足客户和合作伙伴的需求和期望，RIR 以及使用地址空间的 RIR 代表性参与者和合作伙伴的 ISP 和网络运营商都会成为 IANA 的直接或间接客户。



再说一次，我认为，互联网的开放性是 -- 不会像各位说得那样受到该提案的严重影响，也绝对不会成为可供政府采用的解决方案。

那么应该采取怎样的后续步骤呢？我想这个和最终的时间表等因素有关，我们会在本次会议即将结束时进行讨论，但是社群希望 -- 我认为 RIR 社群希望能在今年上半年进行进一步审查，希望 CRISP 小组能在我们有望于年中完成某些 ICG 事务之前继续对这个审查流程进行监督和评论。

但正如我所说，时间表 -- 我们都知道现在可能要对时间表进行复议。

以上就是我对于这个演示文稿的所有介绍。

坐在我旁边的是 Alan Barrett，他是 CRISP 小组的成员，而且正如各位所知，他刚刚接任了 Adiel 在 ICG 中所担任的职位。所以，Alan，如果您有什么要补充的，请尽管说，我肯定您补充的内容能够帮助我解答我们之后可能会被问到的问题。

ALAN BARRETT:

好的。其实，我没有什么想要补充的。我觉得 Paul 的概述非常棒，我不想过多地涉及有关 CRISP 小组建议的讨论，因为我是这个委员会的一员。

PATRIK FALTSTROM:

下面有请 Michael Niebel 发言。

MICHAEL NIEBEL:

下面有请 Michael Niebel 发言。



非常感谢 Paul 对这个演示文稿所做的介绍，尤其是对于起源、不同组成块、MONC 等内容的描述，因为这解答了我对于这份资料的一些疑惑。

我想讲两点。

第一个问题在于，哪个或哪些实体将和 ICANN 建立合同关系？

第二个问题是：读完文本之后，我不确定签订的到底是合同、SLA 还是什么文件，因为 3(a)(1) 中说的是合同，而 3(a)(3) 又说是服务水平协议，对吗？如果有认真读过要求和协议原则，就会发现一件事，就像您说的那样，我注意到您 -- 在演讲过程中，您没有讲到文本中出现的所有内容，因为您漏掉了第一段内容中的“通过合同和 RIR”，这一小段内容能让情况明朗化。

阐明之后，我们就能更加清楚地了解文本的意思。

以上就是我要说的两点内容。谢谢。

PAUL WILSON:

好的。谢谢。我确定 CRISP 小组会注意到 -- 会记录下这样的明确性问题。

有一点毋庸置疑，那就是大家都希望各个 RIR 能制定各自的协议并制定共同协议，或在 RIR 和 ICANN 中制定相应的法律架构。

我们使用“NRO”这个术语来统称各个 RIR，但这不是正式的组成主体。

所以，这五个 RIR 会分别并共同成为 ICANN 协议的另一方。



PATRIK FALTSTROM: Kavouss? 好的。

PAUL WILSON: 下面有请 Alan 发言。

PATRIK FALTSTROM: 哦，好的。抱歉。我漏掉了 Kavouss。

Alan，请讲。

ALAN BARRETT: 好的。我认为 CRISP 小组做了一个设想，那就是 ICANN 会以号码服务运营商的身份和五个 RIR 签订合同。

也就是说，一个合同会有五个 RIR 签五个名。

但具体的实施方式还没有确定。我认为 -- 我们希望 RIR 的法律团队稍后能给出详细说明。

PATRIK FALTSTROM: Kavouss?

KAVOUSS ARASTEH: 好的。谢谢。我是 Kavouss。

Patrik，如果您同意的话，我建议我们一个部分一个部分地进行讨论，不要一下子提出所有问题。



我对第 2 部分有些疑问，我听到的是，ICANN 会和五个 RIR 签订五份独立的合同。

然后说到问责制，我不知道在有五个独立合同的情况下要如何实施问责制。

另外，文稿中还谈到了区域政策和全球政策。如果我们一方面有区域政策以及适用于区域政策的流程，并会进行相应的开发和审查，而另一方面又有全球政策，那么到底要如何实施？

让我感到非常困惑的是，美国国会议员声称 -- 他们说要确保采用一种基于政策制定和政策实施职能分离原则的管理权和问责制形式。

那么，政策将由谁来制定、将由谁来实施？同一批人吗？谁制定的，谁实施？

另外，区域政策、全球政策、政策审查、政策取代这些事务又将由谁来负责？

最后，问责制。当说到问责制时，它是指区域问责制还是整体问责制？要如何 [原话如此] 实施？

您还在同一个部分中提到了社群？从未来的角度来看，这个物理社群到底是谁？谢谢。

PATRIK FALTSTROM:

Paul?

PAUL WILSON:

这是 -- 谢谢。非常 -- 非常感谢，这些是为数不少的好问题。

但是在开始时，我想确定是否有什么内容没涵盖到。

首先，是一个合同而非五个。有一个合同，其中一方有五个签署国，另一方则为一个签署国。即一方是 RIR，而另一方是 ICANN。

虽然说我不是律师，但这属于老一套的法律形式，我知道，我们讨论的是一个合同而非五个，并且有法律机制确定根据这些协议，谁单独负责，谁共同负责。

因此，我认为，我们不用，我希望我们不需要谈论这个问题。

各个 RIR 是其成员独立的非盈利法人团体。RIR 对于其成员及范围更广的社区的问责制由五个结构中的每一个定义，五个结构大体相似，但是又都有所不同。

我们已实际认识到了这一点。实际上，由于宣布了 IANA 移交，并且由于 ICANN 的问责制与移交相关而受到关注，RIR 认识到该问责制问题也是我们需要面对的东西。

我们自愿进入整合流程，并发布了我们组织问责制所有不同方面的比较矩阵。

现在这个矩阵已在 NRO 的网站上提供，因此你们可看看矩阵，并了解详细信息以及 Web 链接，还有组织结构、董事会委派结构、董事会权利、争议解决、政策制定流程以及众多不同因素的更多详细信息。

因此我们发布了准确的问责制矩阵，供大家审核，从而以结构化和即时的方式了解我们的社群所期望的东西，如果有更改的期望或阐明问责制的需要的话。



您所提出的问题，您所提出的地区对比全球政策的问题是完全可以直接地回答的问题。

它们完全不同，地区和全球级别的政策集和政策制定流程都很差别极大。

因此在地区级别，RIR 本身遵守的政策以执行我们服务的政策以及我们的成员和社群在接收这些服务时有义务遵守的政策，它们是地区政策，并且由社群在这些常规地区政策制定会议上确定，这些会议每年为五个 RIR 中的每一个举行两次。

因此在某种意义上，RIR 对于地址管理有五个独立的地区政策集。这些政策直接通过这些社群彼此之间共同的相互作用以及对于消除这些政策差异的需要而保持同步，但是它们仍然是独立的。

对于全球政策，它只是 IANA 必须实施的政策，与 RIR 必须实施的策略相反，并且对于这个要制定的政策，作为一种提案，需要经过五个地区流程。

因此政策将只会作为全球政策发挥作用，并且在通过五个不同的地区流程以相同形式得到批准后适用于 IANA。

因此不管是对于地区政策制定还是之后构成全球政策的全球政策制定，这些都是明确定义的流程。这些都是定义明确的，我想你们会发现这些流程中的问责制在政策制定流程中得到了明确定义，这些流程都有文档记录。

这些就是我对您提出的问题的答复，还有其他人想要说明吗？



PATRIK FALTSTROM: Kavouss? 请继续。

KAVOUSS ARASTEH: 好的。接下来我想说，您说到问责制已经发布。我认为这个已发布的问责制应当发送给 **CCWG**，根据工作流 1 进行处理，在进行移交之前问责制需要到位或得到保证。

我参与了 **CCWG** 并且是联络员，我们在这个问题上投入了很多努力，我认为这是需要讨论的事情。我不认为你们需要三个不同类型的问责制，并且对于移交前的问责制的内容以及移交后问责制的内容，我们不应有任何全球架构。

这是个重要的问题，而且是应当存在的，如您所说，社群也需要就此讨论，确定是否需要与该社群相关的实体成员、成员身份或代表或类似的东西，因为“社群”在此也是统称，应当有一千，他们有机制和实施这个的方式，用于确定是否有审核请求；在审核结束后是否存在值得注意的问题，谁将解决这些问题。

我还没提出我的问题，那就是实施和制定政策的分别是谁。如果是同一小组，将会难以理解。

PATRIK FALTSTROM: Daniel，您可以谈一谈这个吗？

DANIEL KARREBERG: 好的。我说说吧，我了解全部情况。我在 **RIR** 工作。我之前说过。现在我再说说。



我曾密切参与号码区域政策制定流程以及政策实施流程的确定 -- 我在这里不是代表 RIR 讲话。我在此只是作为个人发表一些看法。

首先，对于谁制定政策、谁实施政策的问题，就号码分配而言，政策通过五个地区的公共政策流程制定，在时间上早于 ICANN。它们被确定下来并且发挥的作用很不错，我想是这样。

地区政策由 RIR 实施，正如 Paul 所说，通常是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协会，他们有协会的法定形式，并且取决于每个地区，具体来说，协会通常有成员，成员们选举出董事会，然后董事会运营组织。

但是这些流程不同于政策制定讨论会，前者开放，有多利益相关方、自下而上、非常易于访问、公开、透明、包容性强，它们在 Paul 提及的矩阵中有所说明。

就制定和实施全球政策而言，这是我们在此感兴趣的唯一东西，因为这是唯一会影响到 IANA 的东西，在政策制定上，使用了同样的流程。我只是想说，地区和全球政策之间的差异在于所有五个流程都必须同意同一政策。

然后由 IANA 职能运营商来完成全球政策的实施，我们先不谈这个。

因此在政策制定和政策实施之间存在差异。

这些就是我要解释的。

现在我认为，如果我们将这些已经确定、作用不错并且包容性强的流程加入 CCWG 等的工作中，对我们是有帮助的，我认为我们现在

还没有这样做。我希望了解这样的目的以及帮助我们的方式，它可以帮助我们制定所有社群和 NTIA 接受的提案。

我们是否希望重新设计号码社群的决策制定和问责制结构？我们希望审核它吗？是吗？

那么在这里的目的是什么？

PATRIK FALTSTROM:

Narelle?

NARELLE CLARK:

我是 Narelle Clark。只是想向 Kavouss 提个简短问题。

我可以直接强调下 Daniel 的看法吗？您是否建议我们将这些 RIR 拥有的文档发送给 CWG，以便他们可将其用作参考？是否可简单地表示，“嘿，这可能是对你们的商议有用的文档”？或者这是其他的一些东西，可以视为命令？

我不希望它被看作来自我们的命令。如果只是将它作为有用的参考，我很乐意这样做。

PATRIK FALTSTROM:

Kavouss?

KAVOUSS ARASTEH:

好的。谢谢。我是 Kavouss。

我们当中任何人在任何时间发表意见都没问题，但是最好让编写文档和提交文档的人来答复问题，而不是让任何 ICG 人员自愿作为代表发表看法。这是其一。



我不建议将这个文档发送给 CCWG。我想说的是，CCWG 工作流 1 中的问责制问题涉及移交前需要到位或保证的问责制。

因此他们应当了解问责制的类型。该文档有一部分涉及问责制，需要 CCWG 注意。就是这样。谢谢。

PATRIK FALTSTROM:

接下来要发言的有 Wolf-Ulrich、Joseph、Milton、Jari、Liman 和 Narelle。

那么先有请 Wolf-Ulrich。

WOLF-ULRICH KNOBEN:

好的。谢谢 Patrik。我是 Wolf-Ulrich。

我和 Paul 是该提案的联合评审员，我可依照他的评估和判断。

首先，提案总的说来很不错，我表示推荐。这就是整体上我要说的。

但是，我在此有两个问题。

其一和流程相关，这个问题已在 ICG 论坛上提出过。具体主要是涉及到 CRISP 小组的组成和推选，这和本流程的包容性问题相关。

我希望了解这具体如何完成。

Paul，您解释了它在 RIR 中的完成方式，但是在我看来，这个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反映了除现有 RIR 人员之外，还缺少其他人员参与，这是就现任人员而言。这只是我的一个问题。



如果您可以答复一下，我会非常感谢。

另外一个问题涉及与 NTIA 合同相关的提案中的陈述，其中清楚地表明与数字相关的 IANA 工作超出了 NTIA 合同的范围。

这个问题在这里的提案中或第一章中有所说明，因此我的问题是：这是否和今天上午就 IETF 提案所讨论的看法相同，IETF 工作，号码工作是否真的独立于该合同，是否取决于号码社群的决策，是否可脱离现有的 IANA 环境？谢谢。

PATRIK FALTSTROM:

Paul?

PAUL WILSON:

对于 CRISP 小组的组成，我认为可看看组成 CRISP 小组是为了做什么工作，他们需要获取透明并公开定义且被很好理解的五个开放地区流程的结果，获得这些社群流程的结果，并让它们融合为单一、连贯的形式。正如我之前所说，这和 ICG 之间的平行度很高。因此可建议加入 CRISP 小组的人员以相同的方式负责，这里的人员可以在我们自己的社群中负责。但是要指出，是社群本身如实地得到代表，并且是非常透明地得到代表。这样就始终能清楚诚信度。

流程不是发明的，而是以一致的方式融合的，对于 RIR 而言，是指所进行的五个不同的地区讨论。

我想再次强调，CRISP 小组的提议形式以及组成和 CRISP 团队的角色都是开诚布公的。它在大约六周的时间内是开放并可供审核的，至少在 CRISP 小组成立之前是这样。因此，我想再说一下，对这些流



程，我们不能再期望更高的透明度，并且希望在有异议时，异议会被提出。

对于第二个问题，我不确定对于 NTIA 的提及源自何处，当然，号码职能有很多种，属于 IANA 合同的一部分，它们是我们期望从合同中解除的职能。

号码和名称之间的差异当然是在于 NTIA 或美国政府不得参与各个事务。如果要求美国政府就签署的名称批准根域变动，当前美国政府没有对应的运营干预或参与权利。USG 没有并且永远不会参与任何类型的分配事务，或参与任何类型的指标管理或注册局事务，也不会参与政策流程。因此这是差异所在。

但是我认为我们当前在此所讨论的事实是号码只能属于 USG 的合同范围，这是我们期望解除的。谢谢。

PATRIK FALTSTROM: Wolf-Ulrich 请发言。

WOLF-ULRICH KNOBEN: 好的。抱歉，我误会了这个。我的问题只涉及特定注册局的情况，即 .ARPA 的情况。这是个与之相关的问题。

PATRIK FALTSTROM: 可以对着话筒讲话吗，我们有些听不清。我们听不到您在说什么。

WOLF-ULRICH KNOBEN: 我看到有关 .ARPA DNS 区域的工作 --



ELISE GERICH: In-addr.arpa 和 IPv6 arpa dot。这是第二级域。

WOLF-ULRICH KNOBEN: 非常具体。在我看来这是误解。

PATRIK FALTSTROM: 好的。有请 Joseph 发言。

JOSEPH ALHADEFF: 谢谢。我也想感谢该提案的起草人，他们让非技术性的新加入者也可读到该文档。谢谢你们。

我想说的主要问题是在 3(a)3 中，您谈到了新合同较为直接地反映了 Internet 号码社群和强制实施 IANA 号码服务运营商的问责制，这是合同的目的。我认为有必要获取合同详细信息的时间轴，我觉得其中有些内容可能是大家想要了解的。

另一个问题是，假设号码服务运营商准备和 ICANN 建立关系，那么问责制工作的结果必须在什么程度上告知合同实施的方式或者合同中的某些监督关系，因为这里可能存在相关性，受到 NTIA 不协调一致的影响。我只是要弄明白，因为在提案中有几个地方都提到了 NTIA 的角色，我只是想要明确你们看到的某些问责制工作之间的相关性程度为何，在履行合同方面，哪些工作在进行，哪些可能取代 NTIA 的角色。

我也同意之前关于社群中问责制的特定角色不同于我所提问题的看法。对于如何在其中执行问责制，我想你们已经对此进行了很好的



记录。但这可能是你们如何实施问责制的问题，还有就是这是否受到变动的影响。

PATRIK FALTSTROM:

Paul?

PAUL WILSON:

我是 Paul。这是相当深入的问题，我不想试着回答，不想以任何方式代说明 RIR 或 RIR 社群可能是怎么想的。但我自己的看法是，出于充分的理由，RIR 社群在 ICANN 问责制问题上没有和其他社群大致一样。这就是 ICANN 最早看到的，并且以支持组织结构继续开展工作。而对于 ASO，即地址支持组织，实施它的时间要追溯到 2000 年左右，实施它的形式为有关 ICANN 中寻址的政策来源。

因此 RIR 和 ICANN 之间的接合得到很好定义，非常直接的定义。适用于 IANA 的对其进行约束的政策从 ICANN 外部通过 ASO 和全球地址，即我之前说到的全球政策制定流程，传送给 ICANN。

这些政策由 ICANN 董事会接收，并且 ICANN 董事会扮演确定流程问题的角色，例如，对于政策制定等，我想，问题可能在于董事会对组织本身的责任的范围。但是董事会没有修改提案的权利。我可将政策提案发回，或者可交给 IANA 进行实施。

那么在该情况下，问责制显得很直接。我是指，他们所收到的政策是公开的，每个人都知道。在了解到政策已公开并且每个人都了解的情况下，期望 IANA 做什么。如果存在问题，那么我们可采用调解纠纷的方式。



这就是我对问责制问题的回答。但正如我所说，在问责制问题上存在深度，就像“海龟背地球”原则一样，如果您了解这种表达的话。但是我不想讨论这些深入性问题。

PATRIK FALTSTROM: Alan，您也希望说点什么吗。

ALAN BARRETT: 是的，谢谢。我想我们认为添加和 ICANN 及监督 ICANN 的 SLA 绩效的审核委员会之间的正式合同，再加上已经存在的内容，是比较充分的问责制机制，因为 NTIA 实际并未在制定有关号码的政策或实施政策的过程中真正表示过什么。

此外，在 CRISP 团队中，我们认为对于政策制定流程的任何改动都是超出范围的。因此了解必须由 ICANN 董事会批准全球政策的方式可能较有用。但是我们认为这超出了 CRISP 小组的工作范围。

PATRIK FALTSTROM: Daniel，您也希望说点什么吗？

DANIEL KARREBERG: 好的。首先，我想要重申，这不仅是 CRISP 团队。政策制定超出了我们的讨论范围。我们在讨论 IANA，涉及到政策的实施。因此如果我们开发政策制定，很可能就会出现混淆。因此我认为这很正确，当在 RIR 流程中讨论这个时，我们曾表示，好，这只和实施相关。政策制定流程正在使用中并且没有变动。

其次我想说，希望更全面一点看待这个问题，因为讨论很快地转变为概述。但是对于我们所讨论的全球政策，数目为三个。其中每个



都是关于 1(a)4 的。它关系到三个很小的注册局，流程非常非常简单。因此这并不复杂。实际上这不是什么实际的大问题，也不是多复杂。实际上，真正说来，这是简单的管理工作。

如果该管理工作没有在一年内完成，Internet 也不会受到损害，这是我个人的看法。当然，RIR 不会很满意，我们将立即根据当前和未来的协议予以补救。但是，从剥夺人们使用 Internet 的意义的意义上来说，这在任何方面都不是一个关键的因素。

所以我们全面地看待这个问题。

PATRIK FALTSTROM:

有请 Milton 发言。

MILTON MUELLER:

我是 Milton Mueller。我有四个问题。其中有大部分可能都比较容易回答。我们可以用交叉检查的方式来处理吗？

PATRIK FALTSTROM:

但是我仍然希望一次解决一个问题。这样是最方便的。

MILTON MUELLER:

我很高兴了解到五个 RIR 是单独签署的这份合同，而不是通过 NRO。但明显的问题是：如果 RIPE 和 APNIC 决定要使用不同于其他三者的 IANA 运营商，那么会怎样？结果是他们自己解决还是说怎么办？



PAUL WILSON: 我想，这是争议问题。它与合同的性质相关，到底是联合在一起，还是作为独立的各自，或者各自分别承担责任。我不是律师，Milton。因此我不知道在法律上如何回答这个问题。

MILTON MUELLER: 这实际上不是法律问题。这更大程度上关系到你们的政策在以这种方式实施，而不是必须通过集中的 NRO，是这样吗？

PAUL WILSON: 我不认为这有任何区别，无论您是否以两者之一的立场表示异议，他们需要明确他们是否隐藏在 NRO 背后。

PATRIK FALTSTROM: 第二个问题？

MILTON MUELLER: 提案中有一部分我不是很理解。它和信息有关。你说涉及 IANA 号码资源注册局和相应服务的有关非公开信息的所有权利必须移交给 RIR。我不知道您在谈论什么。

PATRIK FALTSTROM: Alan，请讲。

ALAN BARRETT: 我是 Alan Barrett。我们认为可能存在一些和号码注册相关的非公开信息。例如，如果某个组织分配到了 IP 地址块，则组织的名称可公开，但是其电子邮件地址或电话号码等可不用公开。因此我们预见



可能存在一些非公开信息，并且我们认为该信息应当是 RIR 的资产而非号码服务运营商或 ICANN 的资产。

MILTON MUELLER: 那么你们是否正在创建其中什么都没有的资产，或者只是本来该有 -- 有请。

ALAN BARRETT: 不。我想说明的是，我们认为当前的情况是 IANA 让某个注册局以该分配方式得到 IP 地址。这还有 DNS 职能与其相关，其详细程度可能比地址块更高，原因只是在于八位字节边界排列的方式。因此他们确实有关于谁持有什么 IP 地址的信息。并且我不认为当前在创建任何新资产。我们只想阐明，如果运营商在将来发生改变，假设在不远的将来，ICANN 作为号码服务运营商继续运作。但是在将来，我们可能改变自己的思想，并希望将其移动到别处，并且我们希望明确如果发生这个情况，所有知识产权，包括数据库，不管是不是公开的数据库，都必须连同职能转向新运营商。

MILTON MUELLER: In-addr.arpa，是否属于你们整个合同的一部分？或者它是单独的部分，在其中你们当前和 ICANN 或其他方签署了合同？

ALAN BARRETT: 又是我，Alan Barrett。我不认为我们曾考虑将其分离。但是现在您提出了这个问题，我想可能会让 in-addr.arpa DNS 服务的不同运营商与分配号码的运营商分离。我的建议会是这样。



MILTON MUELLER: 我只是想知道您表达的意思。

(有多人发言)。

您是指它们都是捆绑在一起的。

ALAN BARRETT: 我们的意思是都应当结合在一起。

MILTON MUELLER: 好的。最后，提出流程质疑的人，他们是否参与流程并在十月的公共评议期以及 CRISP 流程中提出问题？或者说是十一月。

ALAN BARRETT: 又是我，Alan Barrett。其中有个人会，还有一个不会。我认为关于提出问题的人的参与程度，CRISP 小组的主席 Izumi 已经非常详细的回复了这个问题。我手边现在没有这些答复内容。

MILTON MUELLER: 因此对于选举流程提出的问题和质疑。对此是否有任何支持，或者是否有任何 --

ALAN BARRETT: 抱歉。我误解了您的问题。不。在选举流程进行期间，没有对于选举流程提出质疑。我们最先了解到这个是在我们看到发送给 ICG 论坛的信件时。



MILTON MUELLER: 因此您对流程质疑的回复的性质是，这本质上不合时宜。没有在可以采取行动的恰当时间提出。对吗？

ALAN BARRETT: 是的，我想本质是这样。

MILTON MUELLER: 这个答复很好，如果这是您的看法的话。但也许是这样 --

PATRIK FALTSTROM: 好的。我叫 Daniel。

DANIEL KARREBERG: 我不认为我们需要再次阅读来自 Izumi 的回复。但我认为这并非唯一的原因，唯一的回复。是的，有部分回复不合时宜。另外还有些地方不具备实质性。

但无论怎样，您所涉及的是质疑的哪个特定部分？

MILTON MUELLER: 我想这听起来很糟糕，你们的流程让大量参与者无法参与起草组工作，但是如果没有任何人在你们询问自己的流程时提出问题，也不是很坏。这是我的看法。

DANIEL KARREBERG: 正如 Alan 所说，没有提出问题，当时没有提出。它也不是排外性的。



PATRIK FALTSTROM: 好的。让我们整理一下。

最近 Izumi 提出了实际的回复，我甚至不知道是否每个 ICG 成员都阅读了实际内容 --

DANIEL KARREBERG: 抱歉。我们规定了评议截止日期，而这是在截止日期前收到的，因此尽管我们没有阅读它，但如果认为我们无法考虑它，这不是正确的流程，因为 --

PATRIK FALTSTROM: 不。我没有说完。

DANIEL KARREBERG: 好的。

PATRIK FALTSTROM: 好吧？

那么我想问 ICG 成员的是，只是因为人们似乎提出了关于回复的问题，该回复是在我们要求的时间期限内发出的 -- 对吧？ -- 如果 ICG 成员确实这么想，那么刚好 Izumi 也在会议室内，她将答复这个问题。这是我将要问的。

好吗？

Izumi，您是否 --



DANIEL KARREBERG: 我是 Daniel。如果就是因为本人在这里，就直接受到大家关注，我认为，这不太妥当，当然要是 Izumi 愿意答复的话就没什么了。

我们有书面的回复，所以正确的做法应该是让大家看看回复。

我觉得这是个不好的先例。就听取非 ICG 人员的意见而言，可以将它称为一个先例，可能会显得有点混乱。

PATRIK FALTSTROM: 是的。您说的对。有请 Milton 发言。

MILTON MUELLER: 是的。我基本同意 Daniel 的看法，Izumi 可以不用发言。我已经看了她的回复。

我的问题就是那样。已经得到了答复。

我觉得 Daniel 有点过于紧张了，我们不用 --

[笑声]

-- 我们不必如此在意。

PATRIK FALTSTROM: 好的。那么我们继续。

好。您的四个问题已经提完了吧？



MILTON MUELLER: 我还有一个小问题，关于您曾谈到的我们期望的另一次审核。您的确切期望是什么，这次审核由谁发起？不是由我们来审核，对吧？

PAUL WILSON: 该我发言了，是吗？好的，我是 Paul。我曾提到过审核 ICG 提议的计划的计划的机会？

MILTON MUELLER: 好像不是这样说的。您是说你们的流程中安排了另一次审核。但是如果您是那样说的话，我能理解，没有什么。

PAUL WILSON: 是的。在今年的上半年，会有机会开始新一轮 RIR 会议。ICG，抱歉，是 CRISP 小组，将会审核 ICG 提出的内容，并咨询委员会等等。

PATRIK FALTSTROM: 好的。那么让下一个人发言。

Jari?

JARI ARKKO: 谢谢。我是 Jari Arkko。我对之前的讨论有一些看法，然后还有一点建议。

我对之前的讨论的看法是，对于我们谈到的问责制，以及向 CCWG 转递的内容，我认为转递信息是可以的，但我强烈建议不要关联无关紧要的事情。



你们知道，基于良好的出发点，我们分离了机制，并分离了问题区域，并且在某些情况下分离了解决方案，这都很好。基本而言，只有项目管理 101 没有什么相关项。

其次是性质上的相似性。我们谈到了一点关于政策的东西。我认为保持我们的范围明确很关键。我们在此不是要重新设计政策决策流程，另外，你们知道，这超出了范围，如果我们这样也将属于不良的项目管理。

我同意之前对于这两个事情发表的看法。

我的建议是，只是我个人的看法，不是 IETF 官方的意见或其他什么。只是我个人的意见，希望在 Daniel 的手册中理出一些内容，或者提取出其中一页，大家知道，CRISP 小组以及 RIR 很好地完成了这方面的工作，我基本上对此没什么实质性问题。

在我们或你们面前有明确的工作，这些工作都是基于你们当前所做的事情，还有详细的合同计划，而我们 ICG 则将这些分散的东西整合到一起。

但我想我们当前处于不错的阶段，只是建议向 RIR 致谢，感谢他们已出色完成的工作，还有继续要完成的工作。

PATRIK FALTSTROM: Liman?

LARS-JOHAN LIMAN: 我是 Lars Liman。



我有一些自己的看法。

我非常赞同这提案编写得很好，我很乐意看一看。

我想就之前的讨论说几点，其一是我们的打算是为 Internet 创造保持稳定和安全的未来。为了达成保持安全和稳定这个目标，一般的做法是进行小型变动。

我们当前的体系有五个不同的发挥作用的问责制机制。它发挥作用的时间已经超过 15 年。我还从未听到过有人对此不满。随着流程的继续进行，以及和其他组织建立起合作关系，这些工作也完成得越来越好，因此我认为不要改变本来有效的方面。

我的另一个看法是，“社群”一词显得过于开放和宽泛，这不是一个定义得很好的词。

我把自己视为工程社群的成员。对此我并没有成员身份卡。我也把自己视为 Internet 用户社群的成员。也没有 Internet 用户成员身份卡。

因此对我而言，社群是定义宽泛的群体，其中有个人、有小群体，发表不同的意见，提出各种提案等等，我认为我们应当这样看待它。

我当然不希望成为特定社群的成员，例如工程社群，从而在一些场合提出我的提案。我很高兴能参加 APNIC 会议，并且自己提出的适宜提案也得到很好的接收。

另外存在分离政策和实施程序的呼声，我认为这是很不错的主意。

涉及到参与这两个活动的人员，我不认为我们应当要求完全分离，因为如果没有实施政策的人来参与政策制定，结果也往往不会很好。至少我的经验告诉我是这样。

我有这样的经历，最好实施政策的人也参与政策制定，否则最后得出的书面文件不会在现实中有很好的作用。

也就是说，并不是要完全参与进来，但是必须让制定和实施政策的人有所协作。

对于多利益相关方定义，我认为编号社群对此有非常开放的观点，我认为也很有效。就我所知，当前欢迎每个人参与流程制定，那么可以让更多多利益相关方加入吗？谢谢。

PATRIK FALTSTROM: Narelle?

然后是 Daniel。

DANIEL KARREBERG: 我暂时没什么说的。

PATRIK FALTSTROM: 好的。那么就没有人了。还有其他人要发言吗 --

好的。有请 Keith 发言。

KEITH DRAZEK: 好。谢谢 Patrik。我是 Keith Drazek。



我只是想就 Lars-Johan 有关交叉协作的探讨发表点看法，我认为这种理念或这种看法非常重要。

你们知道，对于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强制执行有着合理的顾虑，我们应当确保所进行的一切工作让所有人参与进来，或者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这些工作。

但我认为在如今的名称社群中，对于政策及政策的实施长期都存在在特定疑问，政策的要求是什么，如何确保负责实施政策的人在经过指导和知情的情况下遵守了要求。

我认为重要的是，不一定要怎样进行强调，但是应当在一个主体中考虑到各个方面，在适当地方进行检查和平衡，确保所有内容都适宜。谢谢。

PATRIK FALTSTROM:

Kavouss 请讲。

KAVOUSS ARASTEH:

谢谢。我是 Kavouss。

我不想就这些开放社群和开放利益相关方说些什么。将一切都开放，那么我们就无需做什么了，我对此不发表意见。

在 B(2) 部分，提到了 2(A) 中确定的政策来源是否受到影响，明确了哪些受到影响。它明确说到了，不会影响监督方面，但是在另一方面，它说到，“尽管如此，它将从当前体系中去掉某个重要的监督元素。”



如果去掉这个重要的监督，那么用什么来替代这个重要的监督呢？
最后在子部分 II(b)(2) 中提到了这点。“尽管如此，它将去掉重要的
监督元素。”该如何来解决这个问题。谢谢。

PATRIK FALTSTROM: Alan?

ALAN BARRETT: 我是 Alan Barrett。我认为 NTIA 提供的监督元素是他们可自由取消
IANA 合同或选择不续签，而此提案中的这一要素将移交给 RIR。RIR
将获得取消或选择不续签合同的权利。在政策制定方面不存在 NTIA
的意见，因此我认为关于政策制定和监督之间可能存在少许混淆。
在政策制定上将不会有变动，但是在监督方面会有。

PATRIK FALTSTROM: Kavouss，您对此有什么意见吗。

KAVOUSS ARASTEH: 这没有答复我的问题。
问题中所说的是进行非常重要的监督。如果进行非常重要的监督，
那么由谁来进行这个工作。我认为完全没有答复这个问题。谢谢。

PATRIK FALTSTROM: Alan?



ALAN BARRETT: 又是我，Alan。我试着答复下吧。监督工作将由 RIR 和新的审核委员会接管，目前已经提议组建这个委员会。

因此审核委员会将了解运营商的绩效，并就确定运营商是否正确完成工作对他们提供建议。

PATRIK FALTSTROM: Kavouss?

KAVOUSS ARASTEH: 抱歉。也许我们不应当提出什么问题，因为你们成立了审核委员会、名称小组审核委员会还有其他审核委员会。我们有多少审核委员会，他们如何在一起协作，各自又担负着什么职责来确保问责制。所有这些审核委员会，他们是否有要求，他们是否有申诉。整个都显得复杂化了。谢谢。

PATRIK FALTSTROM: Daniel?

DANIEL KARREBERG: 我再试着回答下 Kavouss 的问题。

哪种监督？该监督涉及选择 IANA 职能运营商、接收他们的职责绩效报告，还可能涉及更换运营商。由此和运营商签订新协议。终止旧协议。

这就是 Alan 所说的。不是我现在生造的。我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表述出来。



目前对于选择运营商、接收绩效报告等方面的监督，是 NTIA 针对编号职能的责任。

提案是在该情况下用五个地区注册局来取代 NTIA，并且这五个地区注册局制定了良好的协议签订、协议终止以及协议履行审核运营程序。

在我们的社群中，会在领导层完成该工作。社群认为，就该事项而言，领导层将需要 -- 将得益于结构化建议，并且为了得到有关该事项的结构化建议，需要有一个审核委员会。这在我们的编号结构中是非常正常的，由此来组建超越众多地区的事体。我们拥有地址委员会和所有这些类型的小组，这是很简单的事情。

但是相应行政权力或者说监督的执行也不是很复杂。这由地区注册局的主管们来执行，这种做法正如以前所说，已经有效地实行了几十年。不存在什么复杂性。都很简单。在事情本来比较简单时，没必要想得太复杂。

PATRIK FALTSTROM:

Milton?

MILTON MUELLER:

我对政策实施问题有一些看法，我想回到 Keith 所说的内容，我认为在 IANA 实施和 ICANN 在拟定合同时的政策实施之间存在差异，在名称社群中，实施过程成为政策制定过程，而不是 --

幸运的是，我们在此要解决的问题更简单，即顶层注册局中的变动和要求这些改动的政策之间的差异。



在此我想再次答复下 Kavouss，我认为 RIR 在此的提议非常明确和简单，他们希望在实施之间有明显区分，这种情况实际比在名称社群中的情况更简单，因为政策制定实体 RIR 在结构上是与 IANA 注册局分离的。名称社群可能达到这种令人满意的状态，但这是另外一个问题了。

Patrik，我想向您提另外一个问题。

您对号码进行了评估，但是 Dropbox 上相关内容不见了，而我希望您能说明一下，即您对该提案和协议参数之间的一些关系的看法。

PATRIK FALTSTROM:

谢谢。是的。

我们必须感谢您指出这个内容可能已消失的情况。我们必须搞清楚相关技术细节。

我仔细查看了提案中的协议参数，让我们看看是否可以在这里找到，还有就是号码。我检查了这两者是否涉及两个社群的同一责任源，因为我想要知道，是否存在任何缺口。因此这意味着列在合同中的九个不同注册局中的一个，没有被这两者中的任一个涵盖，或者这九个当中没有一个同时被这两者涵盖。

现在，幸运的是，可能是通过协作，这两者都参考了 RFC 7020，后者包含表格，指定了 IP 地址分配事项的负责方，并且我们要注意的一个事情是，在谈到 IP 地址分配的政策时，该政策大部分只是地区性的。



因此正如 Daniel 所说，IANA 在行动上所遵照的政策实际仅限对于每个 RIR 的 IP 地址和 AS 号码分配，而不是在每个 RIR 的内部，这是我们必须要记住的。

但是在另一方面，这也让事情变得更有趣了，因为有 IP 地址空间由 IETF 作为专用地址空间分配，该专用地址尚未分配，用于各种多播，有特殊用途，诸如此类等等。我想验证的是，所有这些特殊使用情况是否实际由这二者中的任一个涵盖，由于参考了 RFC 7020，它们都涵盖了这些内容。这是第一个发现。

对于第二个发现，我认为也是参考 RFC 7020 起了作用，即在协议参数和号码社群的分工方面，如果可以称之为分工的话，可能在将来发生变化，在变化时不会涉及任何类型的与 NTIA 有关联的合同或其他内容。变动可能出现在新社群之间的关系当中，不用借助任何政府组织或其他类型组织。因此不仅是如今两个社群之间协作的协议，还存在一个流程，涉及如何更改该协议，这种更改会借助 IETF 流程。

Liman 请讲。

LARS-JOHAN LIMAN:

我是 Lars Liman。我只是想提议一个看待事物的方式。拥有针对号码、协议和名称的不同问责机制与尝试将它们混合在一个体系当中相比可能更为简单，因为这会让你们的通道非常明确，并且你们可遵照与该通道捆绑的问责机制。谢谢。

PATRIK FALTSTROM:

Kavouss 请讲。



KAVOUSS ARASTEH:

好的。大家好，我是 Kavouss Arasteh。通过讨论我们所理解到的是，将 NTIA 完成的现有单一监督机制分解、分离，为分配给五个地区编码系统、RIR 的编号建立机制、所有权或监督。

对于 IETF 的情况，这不明确。它在一方面不存在；在另一方面，它存在于理解备忘录及其所在位置，以将其提取出来。在命名方面，存在另一个问题。

我们最近也在问责制方面听说，我们提供与命名分离、与 ASO 分离的编号问责制。我们完全分解了一切，而用户或社群不知道分解到了何处。当前我们知道一个实体，那就是 NTIA。我们有各种小组。我们不知道应当和哪个小组协作。这是一个提案。你们将它制成表格并作为提案发送给 NTIA：在三个不同区域中问责制的分解，在各个区域中，即五个不同编号系统中所有权的分解。它们当中的关系并不明确。将它们置于正确位置，制成表格，然后我们就能看到是否可以就此达成一致。谢谢。

PATRIK FALTSTROM:

Jari。

JARI ARKKO:

我只想简短地发表一些意见。我是 Jari Arkko。就像你们提出了分配和分解流程那样，我只想指出分解这种方式在多年以前社群在自己的流程中开始这些工作时便已采用。这不是新鲜事物。



如果你们对我们流程的政策方面有疑问，举例来说，可以通过 IETF 体系来解决它。

因此我认为这是看待事物的自然方式。不幸地是，看待事物的自然方式不一定意味着你们只有一件事，你们的分解就可以简单了事。但是这些事情的方式是这样，实际上这是最为便利也是最为正确的方式，因为这样可以了解会真正受影响的人们的看法。

PATRIK FALTSTROM: 有请 Daniel 发言。

DANIEL KARREBERG: 我对 Kavouss 所说的有些看法。你们已经完全理解了这些内容。我非常不愿意在任何事情上用“分解”一词。

[笑声]

这只是对现状的描述，正如 Jari 所说，现状已经演变，目前这种方法发挥着很不错的作用。唯一的人为情况在于，如果要指出的话，那就是对于特定服务存在单个合同。

是的，我了解了协议中的号码和协议参数，他们认为我们希望摆脱这种单个合同，并让 IANA 的相关执行依照安排，这个安排与各个社群中当前政策制定和政策实施协调一致。对此我没有发现不妥之处。

PATRIK FALTSTROM: Russ Mundy。



RUSS MUNDY: 我想说的是，我已经把三个 SSAC 文档放入了 Dropbox。现在大家可以更加方便地访问它们。这是大家刚才提到的问题。

我要说的主要观点是，如果仔细看看现有 NTIA 合同的内容，它明确指出了 -- 恩，我就不必明说了。必须仔细阅读它方可明确它所说的内容，因为除了 IANA 职能执行的步骤外，当中并没有真正阐明的内容。这些步骤是明确的。

对于 IETF 的情况，合同中包含的已建立的关系和政策涉及到现有协议。它基本上涉及到 MOU 并说明了将用什么来实际进行运营。如果联系到号码领域，我认为则涉及到与签署它的 NRO 之间的协议。我必须明确一下。它是 NRO 或五个 RIR。我不确定是哪一个。

身份不明的发言者: (关闭麦克风)。

RUSS MUNDY: 它是五个 RIR 吗？

ELISE GERICH: (关闭麦克风)。

RUSS MUNDY: 谢谢 Elise。

那么，实际上，我们并非真正有针对这两个特定组织改变什么内容的提案，因为这些内容如今都在正常发挥作用，这也是合同实际所陈述的。尽管难以在其中明确，但这是它表述的内容。

PATRIK FALTSTROM: 现在的时间是 3:00，我们该进行例行茶歇了。那么我提议大家喝咖啡休息 30 分钟。

[休息]

PATRIK FALTSTROM: 可以重新开始了吗？

我们比今天早上计划的日程提前了一些。因此我们已可开始讨论命名协议的状态。在另一方面，我们为明天的一些事项制了表。我们需要讨论可能性，我们可以看看日程，请回到屏幕上好吗？

身份不明的发言者： 我们正在请求更新的日程。

PATRIK FALTSTROM: 这里是为明天的一些事项制成的表格。我们必须谈谈时间轴，我也确实听到了身边人对这些问题的讨论。容我提醒下大家，有关我在今天早上的建议，那就是将有关我们在 ICG 中需要多少时间来完成自己的工作的讨论，和有关 CWG 名称并涉及它们所需额外时间的反馈的讨论分离开来。当然，查看新时间轴的一种方式是在我们的旧时间轴中选择已经启动的所需时间，并假设我们需要这一日程



表，然后只需将它添加至命名社群所说的所需内容，这样就成了新的更新的时间轴。

我做出这样的建议的原因在于，我们在向命名社群、运营社群询问，与其交谈或互动，探讨能否比较他们压缩自己日程表的能力，我认为应当和我们就是否可压缩自己的日程表的讨论分离开来，因为我们有责任确保正确运作自己的流程。当然，运营社群有责任为多利益相关方提供自下而上的流程，在他们根据自己决定采用的运行流程的方式执行流程以满足要求时，可根据相应需要在任何时刻使用该流程。这是明天我们要讨论的事情之一。

明天我们需要讨论的另一件事是我们收到的有关号码和协议参数的两个提案。我们明天需要回顾并总结它们，并谈谈是否要提出任何问题，或者要发送什么类型的回复，因为根据时间轴，这是我们需要决定的事情。

同时我鼓励大家都好好思考一下，是否有任何问题要返回，是否有任何内容要阐明，或者是否需要任何类型的交流。这样明天我们就可进行探讨，明天就可能完成这个事情，或者至少接近完成。

以此作为背景，让我开始明天将要讨论的第一个事项，命名提案的状态。我列出了我们该流程的联系人：Milton、Martin 和 Xiaodong。是否有人想谈谈该流程如何执行等方面的内容？有人吗？是否有参与 CWG 名称的任何人希望说说当前情况？

Milton，有请。

MILTON MUELLER:

好的。命名社群在不同结构及其含义的某些非常法制性的探讨上陷入困境。在我说完后，Martin 可以更好地对此进行说明。

好像他现在坐在那里没什么事情。这样不错。

说到讨论，其中的一个重点在于 CWG 提出的初始计划，并经过了公共评议，建议本质上由外部合约管理机构来取代 NTIA。这需要成立两个新的实体。其一为多利益相关方审核小组。另一个是客户常任委员会。然后将有关签订合同的实体接收来自 MRT 的指示。

在 12 月 1 号的公共评议期，这得到了大约 2/3 评议者的支持，他们赞同总体思路，但是认为提案过于复杂。然后社群还有一部分人完全不支持该思路，并且认为你们应当尝试在 ICANN 中保留 IANA 职能，并依靠 CCWG 问责制流程来平息有关问责制的任何顾虑，而不是拥有签合同流程。

这两个群体所追寻的通道有着本质上的不同。

但是对此，我认为 CWG 面临的最大问题是已经准备的两个备选项的大量合法性问题。他们准备寻求法律顾问的帮助。因此我个人认为，可能他人不会认同，在得到法律反馈之前 CWG 流程不会有太严重的情况，因为两个备选项都有关于在有外部备选项时如何将其转换为法律结构的严重问题。并且考虑到加利福尼亚法律以及让内部行政机关从公司分离一些内容的少见情况，还存在有关内部备选项是否在法律角度上有效的严重法律问题。

因此一旦有法律反馈，我认为这两个群体可能为进一步制定共识提案提供基础。但是现在，他们确实在不同的通道上。



PATRIK FALTSTROM: 有请 Martin 发言。

MARTIN BOYLE: 非常感谢。我是 Martin Boyle。

我认为 Milton 对当前的状态进行了很完善的概述。当然，目前的总体理念确实会产生一系列，但是数量不多的，备选后续工作方案。

我认为讨论会真正产生的结论是，在 CWG 内共识程度越来越高的地方，讨论会显示出了实际上它并非如此明确，并且需要解决一定数目的问题，也许需要在更大的范围内解决这些问题。

因此在我们讨论黄金章程或内部信任以及另一方面的外部信任或最初提议的缔约公司的可能性时，收到了一些提案。

我认为在这四个方面仍然有大量工作需要完成，我现在尚未很明确该小组将如何尝试把这四个方面的想法融合到一起，本质上有两个单独的通道，在它们之间没有多少沟通，我们如何前行到了解备选项并评估它们的相对优点和问题的阶段？-- 借助这些备选项，我们可就单个模型达成共识。

在本周已经有大量工作在进行，并且还会有更多工作。也许在本周末，对于后续工作方式我们会有更好的办法。

PATRIK FALTSTROM: James 请讲。



JAMES BLADEL: 谢谢 Martin。谢谢 Milton。我作为 CWG 的一个观察员想问一个问题。Martin，在您发言的后面部分有所涉及的路线图是什么。通过什么路线图将这两个群体联合到一起，由此弥合这个差异。我们是否期望在该法律分析中有什么内容，让这些备选项之一成为比其他备选项更为明确的选择？或者说，是否有可能让事情更加混乱？

MARTIN BOYLE: 我是 Martin Boyle。我目前还不知道是否有路线图。在 Milton 指出向合同提案，即原始提案，添加详细信息时，工作便一直在进行。并且有大量想法也许仍然需要在其他三个模型上落实。另外基于特定提案，浮现了针对法律建议、法律意见需求的特定数目的问题。

因此我想，在本周工作过程中对于不同模型的关注会让将来的构建工作更加明确，另外，我们有四个模型，而实际上有人尝试在这四个模型之间进行比较。

在它们处于单独的通道中时，不会进行比较。我认为这是我们要执行的非常重要的步骤。

PATRIK FALTSTROM: Milton，你要发言吗？

MILTON MUELLER: 完全可行。所以跟 Martin 不同，我不认为它们是涉及到不同主题的问题，因为我认为现在最好的事情是针对每个主题提出单独的建议，不过大家也许会说：“哦，众所周知，这个方法在法律上显然不可行”。例如，法律建议也许会说，你想要做的事情是不可能的。或者它可能会说，是的，这两件事情都是可能的，但是如果想做对这一件事情，你必须这样做。然后他们就可以对这两种选择进行合理



的比较和对比。所以我认为，如果在会议上提出了两种具体的选择，那么大家可以做很多事情。我们都知道，这些选择在法律上可行，或者可以采取行动将其转变为现实，这样双方就可以讨论哪一个选择最好。

然而，举个例子，大家很容易指出最初在法兰克福提出的初始建议太复杂。因此我们面临的挑战是设计相同的问责制，而且这个问责制不能太复杂。如果事实证明你不能做到这一点，那么可能需要复杂的讨论来解决或缓解遇到的状况。

我认为实际上大家关注的关键问题是某一种可分离性。所以，原来的法兰克福模式尝试定期对比查看类似于 NTIA 合同的可分离性。

人们往往会抵制出现更多的可分离性。首先，他们不希望任何分离，但是随后他们做出让步，也就是承认必须有可分离性。所以，现在他们正在讨论一种可分离性，这种可分离性更类似于什么是 IETF 以及大家的编号是什么。众所周知，这些内容会保持不变，除非人们想改动它。

如此反复，直至找到可行的方案。不喜欢内部解决方案的人通常不相信这样会真正实现可分离性，不喜欢外部解决方案的人往往都害怕各种与创建这个未知实体相关的风险。

因此，一旦有了更具体的计划，我认为就可以更理智地讨论这些风险和问题。将大家紧密联系在一起并不容易，但是我想这有可能实现。

James 请讲。



JAMES BLADEL:

我只有一点补充。谢谢你，先生。很好。但是这些观点都是相互排斥的，对吧？接下来的工作将会非常困难，我的意思是，我看不出如何将这两者调和在一起。我们基本上面临着二选一的情况，对不对？

MILTON MUELLER:

好吧，我们这样说：要是按照我们中部分人的观点，那我认为，如果提出就像内部解决方案之类的方法，而且它确实提供了合理的问责制和可分离性，那么这至少会使其他各方更容易接受。但问题是，他们不相信这个方法在法律、结构或政策上是可行的。

所以，如果你能提出解决这个问题的计划，那么这有可能消除分歧。

另一种可能性是使用这个信任结构。众所周知，我们中的一些人提出了一种想法，那就是使用一些现有组织而不是受信任的新组织。这个想法可能会解决这个问题，也可能不会。

但是我认为，只要我们同意可分离性和问责制的原则，就有可能进行合理的结合。

PATRIK FALTSTROM:

Xiaodong，你要发言吗？

XIAODONG LI:

我在一定程度上同意 Milton 和 Martin 提出的意见，但是我的看法是，还存在一些关于社群的大问题。现在，CW 已经很努力地提出了很好的提案，同时也在全力保证在未来继续制定和部署提案，以



及确保新的法律实体是中立的。甚至 ICANN 成立 16 年以来，社群一直很关注如何确保 ICANN 是透明和负责任的，以及如何确保未来的法律实体也必须透明和负责任。

我认为正是因为他们对新提案的关注，所以在未来应用新提案会很困难，确保新旧提案顺利过渡也不容易。

因此我也听到一些声音，是的，现在当然 [音频不清晰] 有很多讨论。不是每个社群成员都同意这一点。我说完了。这就是我的看法。

PATRIK FALTSTROM:

Daniel?

DANIEL KARREBERG:

我有一个问题。我们收到 CWG 当前对时间表的看法，其中向我们提出了他们的提案。我觉得这个问题可能有些不公平，但是谁是我们的联络人，谁是涉及这个团队的人员，我有两个问题要问他们。

第一，这是不是基于组内的公开讨论？此外，有多少人支持这一提案？它仅仅是主席提出的，还是经过讨论的？它是如何得出的？

然后当然需要判断问题是否现实。

你可以暂时不回答第二个问题，但是第一个问题我想弄明白。他们是如何想出这个提案的？



MILTON MUELLER:

我认为这主要是主席提出的。这不是从列表中清除的。我想有更多内容，有咨询意见，这些意见在列表中列出。但是大家都知道，我认为工作组应该是主要致力于针对解决方案提出意见和想法，而不是针对时间表提出。时间表的制定则主要是由主席们负责。

你是否同意，Wolf-Ulrich？你是否已经...

PATRIK FALTSTROM:

有请 Wolf-Ulrich 发言。

WOLF-ULRICH KNOBEN:

好的。我也渴望这样。我一直在名单中寻找，因为我在 CWG 名单上。我第一次看到有这样的公告，这是 CWG 和 CCWG 的主席之间的讨论结果。也许我在领域中却没有参与讨论，我不知道是否 Alissa 也是这样。但是大家都知道，正是她的询问引发了讨论。而且，我认为反映出的结果也涉及到对你的第二个问题的解答，Daniel。这项计划仍然雄心勃勃，这是一个尽力而为的计划时间表，它取决于一定的条件。谢谢您。

PATRIK FALTSTROM:

Kavouss 有话要说？

KAVOUSS ARASTEH:

谢谢您，Patrik。我是 Kavouss Arasteh。Keith 可以随时纠正我，据我所知，CCWG 没有提出任何有关创建合同公司的提议措施。他们只是说这些事情由 CWG 负责。



所以这与 CCWG 没什么关系。CCWG 的联合主席也不会对此进行讨论。他们不会提出任何建议。他们只是指出 CWG 的思路是创建合同公司。

幸运的是，现在 CCWG 中有 7 名法律顾问，他们会参与后面的阶段，而且会针对 CCWG 中的任何解决方案讨论并提供相关的法律观点。我不知道 CWG 是否有任何法律意见，但是根据 12 月 1 日的社群反馈，似乎大部分成员反对创建合同委员会。他们不喜欢这样。谢谢大家。

PATRIK FALTSTROM:

Milton?

MILTON MUELLER:

不，那是不对的，Kavouss。这甚至涉及到分裂的问题，这取决于你怎么算。如果你看一下最初对征求意见的响应，就会发现有多数人对合同公司的概念表示赞同，不过有很多细节值得关注。后来有一项只有 32 人参加的调查，大家都知道的，这次调查以两种方式统计了对有关合同公司的关键问题的反馈，结果是平分秋色。

所以，如果大多数人反对，那么这个想法将被放弃。或者，众所周知，不只是大多数人，只要有数量较多的人倾向于某种方式，都将是一个问题。就是这些。

PATRIK FALTSTROM:

有请 Martin 发言。



MARTIN BOYLE:

谢谢主席。我是 Martin Boyle。

是的，大家都知道，我想 Milton 对于讨论的描述是相当不错的。我想对协商的结果做一些补充，这样在问卷调查中就可以更清楚地表示，现在还没有针对合同公司的明确共识，当然在那个时候，我们的所有成员都参与了这一过程。

但是我想引用一下 Kavouss 提出的有关法律建议的观点，如果 CWG 还没有准备好，那么这个时候它应该走出去寻求简洁的法律建议，然后 CWG 就可以使用这些建议来判断会议上提出的不同提议的可行性。

现在，很明显的是，在跨社群工作组进行工作时，还有其他独立于工作组的工作正在进行。我想随着我们向前发展，在 ICANN 结构内很可能会出现与需要更改问责制或问责制的特定措施相关的问题，这种问题容易出现在另外两个跨社群工作组必须至少达成一些共识的阶段，或者这两个工作组需要完全共同认可应该采用什么机制的阶段，所以需要考虑时间问题，也就是我见过的时间表图。虽然不知道他们是如何做的，但是这表明我们最好是在 5 月或 6 月的某个时候提出修改过的提议。谢谢您。

PATRIK FALTSTROM:

Alissa 举起了手，但是 Keith，我明白你需要离开，所以我请你发言，现在你可以说了。

KEITH DRAZEK:

好的。谢谢您，Patrik。我是 Keith Drazek。



所以才接着 Kavouss 之前提出的观点说，这也是 Martin 和 Milton 的意见，所以我只想澄清，被认定为支持 CCWG 问责制的专家有七个，其中一个国际法的专家，其他六人是不同专业领域中的专家。

不过，我认为无论是 CWG 还是 CCWG，都已经确定需要针对加州法律和加州非营利性商业法的法律专业知识或法律建议，以及主题问题专家。两个工作组都已经认定该需求尚未实现。两个工作组在这方面的需求有一些重叠，但是也可能有差别。

所以，我认为这仍然是一个问题，大家都知道的，我们如何作为一个社群做好关于两个不同的工作组的事情，以确保能够根据针对加州非营利性商业法的建议来对 Milton 引用的内容做出明确的决策。

我认为这是这两个工作组的问题，可能涉及入门的关键要素，如果你愿意，就能够迅速向前发展。

谢谢大家。

PATRIK FALTSTROM:

Alissa 有什么要说的吗？

ALISSA COOPER:

谢谢您。我只想对 CWG 时间表的讨论做出一点回应。我想还没有人提到它。正如 Milton 说的那样，关于它的讨论还没有结束，它是在一个我参与的电话会议上讨论的，至少大家应该知道这一点。并不是没有任何关于它的讨论。它在电话会议上被提出，然后在 CWG



列表中分享，而且列表中出现了对它的评论之后，它才被发送给我们。谢谢您。

PATRIK FALTSTROM: 有请 Wolf-Ulrich 发言。

WOLF-ULRICH KNOBEN: 我说完了。谢谢大家。我想返回对时间表的讨论上。

大家知道，有一点是正确的，那就是 CWG 和 CCWG 还没有讨论提议的内容。CWG 参与了关于时间表的讨论，以及两个工作组在问责制条款方面的相互依存性的讨论，而讨论的结果是采用 CWG 提出的时间表。

我也不建议判断我们目前提出的提议，或者 CWG 正在准备不同的提议。他们也这样做了。我认为这是内部调查，或者是在社群范围内关于不同标准和不同提议方法的调查，接下来会对此进行评估，会举行不同的会议。

但是根据我的理解，这也是一个 CWG 需要考虑的讨论，考虑他们在最后必须得出什么结论。所以，问题是如何找到共识。而且今后会有关于建立共识的讨论，或许这样的讨论已经开始了。还有人们对轮询之类的事情的建议，这是针对投票表决提出的。

不过这是开放的。我明白这个讨论目前正在进行。

因此，这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同时我明白要考虑所有这些内容，需要精心制定时间表，并且明确提供可以实现时间表的条件。谢谢大家。



PATRIK FALTSTROM: Joseph?

JOSEPH ALHADEFF: 谢谢大家。这只是一个对那些参与者的问题，而且 Wolf-Ulrich 可能已经参与到这个问题的某些方面。但是 Keith 提及需要关于加州非营利性法的专业知识，而之前一直没有寻求这方面的知识 - 它有。好的。然后我误解了，因为我是 --

PATRIK FALTSTROM: 请对着麦克风讲话，好吗？

JOSEPH ALHADEFF: 我说完了。我只是尝试找出是否有任何这类潜在的未说明因素，这些因素可能影响那些没有计入时间表的时间表，因为对于可以接受的流程完成日期，我们必须要保持谨慎。

显然，很多事情都可能会破坏过程，但是如果还没有考虑这一点，那么同样需要某种建议，然后还有些事情我们需要了解。

PATRIK FALTSTROM: 谢谢大家。Kavouss 有话要说？

KAVOUSS ARASTEH: 是的。我是 Kavouss。



在两天前的最后一次 CCWG 会议上，好像有人提到在下次会议上，某个或某些法律顾问会澄清加州法律中对于 CCWG 和 CWG 的任何结果的限制，而且他们将提供这些信息。这是第 1 点。

第 2 点，CCWG 星期一会在这里开会，有兴趣的人可以关注这次会议。

而第 3 点，CCWG 和 CWG 之间对于命名问题和责任制有密切合作，而事实上，CCWG 在某个工作区，也就是工作区 3 处理 CWG 活动。

因此，良好的活动和协作有助于避免任何重叠，以及任何相关的疏漏。谢谢大家。已忽略。抱歉。

PATRIK FALTSTROM:

所以每个人都有机会发言。任何人 --

(速记员丢失互联网连接)

PATRIK FALTSTROM:

一、二、三，一、二、三。

返回原来所在的位置 --

身份不明的发言者:

这不是处理问题的方式。

[笑声]

PATRIK FALTSTROM:

希望这样会有效果。



所以我再次提出这个问题，让我们把这一点记录下来。无论今天是否有人有兴趣加入到更小的工作组，都会有一个或多个工作组来审查关于运营群体的时间表的问题，或其他问题。

Jari 首先提出了自己的意见。我想请你再说一遍，然后请 Alissa 发言，接下来是 Kavouss。

JARI ARKKO:

Jari Arkko，重复我刚才所说的。Milton 和我一起讨论过更新 IETF 评估文档的可能性。然后，如果大家要问关于 IETF 或从数字社群的问题，可能也需要在一起思考和工作。所以这两件事情至少从我们的角度来看是有趣的。

PATRIK FALTSTROM:

Alissa。

ALISSA COOPER:

谢谢您。希望你们能听到我。音频在远程端经常中断。

我只是在回应 Jari，在我看来，个人的时间有限，建议着眼于社群的问题，而不是评估文本。我认为对我们来说，更重要的是明天再来讨论更具体的问题列表，我们可以反覆推敲，并且尝试就在短时间内达成共识。

PATRIK FALTSTROM:

Kavouss 请讲。



KAVOUSS ARASTEH:

我是 Kavouss。我有一个问题和一个建议。问题是：有没有完成对问责制的讨论？如果已经完成，请现在或者明天给我们一个简介，也就是对这个讨论的总结。或者如果还没有完成讨论，早上已经有人提到我们明天再讨论。如果我们已经讨论了一部分，我们应该继续讨论。如果完成讨论，请准备给我们一个简介。

还有一条建议，这是非正式的建议，我认为我们可以继续一些讨论，特别是关于对问题进行编号以及尚未讨论的问题数量的提议。这有利于明天的工作，如果人们需要。谢谢大家。

PATRIK FALTSTROM:

非常感谢。关于问责制，大家可以在屏幕右边看到更新的议程。但是应该加入问责制，所以我们应该以某种方式或其他方式讨论一下问责制，这完全就像你刚才建议的那样。

之所以我真的不想说，是因为我现在不能明确说需要在会议期间做的事情。我需要与 Mohamed 交谈以及合作，这就需要协商我们讨论的内容，还有可能需要讨论谁负责联络问责制工作组。所以我听从了他的意见，或者具体应该在明天上午的会议期间做什么事情的提议。但是明天我们应该讨论问责制，是的。

除问责制外，建议是在协议参数提议上花一小时的时间，讨论并最终确定该社群的问题，如果有。我们中途休息半个小时，然后我们用同样的方法来进行数字提议。这就是为什么我真的希望人们大家认真地独立思考一下，或者与其他人共同思考，然后尝试在明天提出尽可能具体的提案。



然后，根据 ICG 时间表，我们从 11:30 到 13:00 之间进行讨论，并且按照我们今天早些时候得出的结果继续进行至少三种不同的子主题：第一，ICG，我们最初自己制定的时间表。可以再压缩点吗？我们是否应该压缩一点？也就是一定量的时间。

第二个问题是，我们从 CWG 名称中得到的时间估计，是对最初将社群作为一个整体制定的整体时间表的扩展。我们应该对它提出意见，还是应该接受它？我们应该如何处理？总的时间表当然是第一时间表再加上第二个时间表。这是我们会在明天最终制定的整体时间表，现在的问题是，我们是否要，或者我们是否应该考虑那种新的时间估计。这就是我认为我们需要讨论的第三件事。

所以在我看来，我们实际需要 1 个半小时。然后才能享用午餐。接下来我们讨论如何处理社群意见，Manal 一直都致力于处理这些事情，同时我们也会讨论如何处理与最终过程相关的其他事情。我们需要讨论未来的电话会议和面对面会议日程，以及问责制，然后就会发现多余的时间。这样我们就能加入问责制。

以上就是为明天提出的议程。

有请 Kavouss 发言，然后是 Manal。

KAVOUSS ARASTEH:

谢谢大家。我是 Kavouss。我很容易理解 ICG 团队要提出意见。但是我认为我们已经专门向他们请教过，也就是他们什么能够向 ICG 提供报告或答复，他们的答复是会在一个月中的 X 或 Y 天之内提供。大家对此有什么看法？难道我们说，不，我们不同意？然后我们会被告知 ICG 向我们施压，不允许我们完成自己的工作，或者我们必



须接受我们询问的内容。我们已经明确要求在 1 月 31 日之前提供可以完成工作的时间表，而且他们已经做到了。ICG 对于该时间表提出了什么意见？谢谢大家。

PATRIK FALTSTROM:

这正是我认为我们需要在明天讨论的内容。因此它是明天的议程的一部分。

Manal 有什么要说的吗？

MANAL ISMAIL:

我只是支持在今天晚上进行一些非正式的讨论，这也将帮助我们准备明天的议程。所以在我看来，我们应该以明天的议程和已经提出的问题为指导，并且准备一些材料，以保证在明天的会议上得出丰富的成果。

话虽如此，我有一个小时的会议。我希望知道进行非正式讨论的地点，是在这个会议室还是在其他地方进行。谢谢大家。

PATRIK FALTSTROM:

如果我们只有一个要进行非正式讨论的团队，那么讨论可以在这个会议室里进行，这是很有可能的。现在我还记得，我真的不知道。

好的。所以至少在第一个团队可以在这里见面。如果有多个团队，可以坐在不同的角落或坐在外面。但是，我建议在今年的正式会议结束之后，我们立即开始非正式会议，有能力和兴趣的人应该留在这个会议室里，并且商定下一步该怎么办，怎么样？



所以，不要走开，请再次回到这里。留在这里。而且，我要再次强调，这是今天进行的非正式工作就是为了让明天的工作更容易。今晚做的一切绝对也应该带到明天。

好的，有请。Jon，请讲。

JON NEVETT:

谢谢您，Patrik。我是来自注册局的 Jon Nevett。看看 GAC 明天的日程安排，全体会议开幕式似乎会在 14:00 开始。GNSO 是全天都在开会。根据 ICG 列表，星期六有大量的会议安排，很多人在这一天都很忙碌。

说到精简时间表，我们应该尽量精简明天的安排，保证在 14:00 之前完成工作，这样 GAC 成员就可以参与 GAC 全体会议？我们当中愿意参加的可以去那里，还有 GNSO 成员？

所以，只工作一小时后，我们需要在 10:00 时休息半小时？我们不能压缩其他时间，这样我们计划在 2:00 或 14:00 完成的事情可以在 17:00 完成？

PATRIK FALTSTROM:

我说完了。在我看来，这是一个好建议。我会尝试对事情进行精简。我们应该与秘书处合作，并且尝试拿出更精简的议程。我注意到我们有两个项目，它们是 - 对不起，让我重新开始。

该议程计划在 15:00 之前完成。剩下的只是一些次要的工作。但是我们还有两个要求的项目。第一，我认为我们首先需要在一天开始的时候讨论议程。这至少需要 15 分钟。



然后我们也必须加入问责制。但是，即使我们增加这两件事情，我们也会尝试在 14:00 之前讨论一个已经提出的议程。这可能是一个乐观的议程，因为我们正在讨论其中的一些问题，我们真的需要在明天完成讨论，这意味着我们可以继续向前推进。

不过，我很高兴与秘书处的合作，并尝试提出在 14:00 结束的议程。

Joseph，你要发言吗？

JOSEPH ALHADEFF:

谢谢大家。我是 Joseph Alhadeff。只是这个概念是，如果我们再次进行享用午餐之类的事情，我们可以选择盒饭，也可以考虑工作午餐，甚至提前半小时开始午餐。因为我认为结束那次会议是一个好主意，如果可能。

PATRIK FALTSTROM:

Joseph，我希望澄清一点。我想你说过在 9:00 之前开始会议。但是这只是因为翻译人员和其他类型的事情，我认为我们无法改变开始时间。因此，我们需要在 9:00 开始。我鼓励人们改成在今天的会议结束之后到明天上午 9:00 之间的这段时间中相互交谈，这样我们可以尽可能高效地利用自己的时间，但是不能更改开始时间。

Alissa 有什么要说的吗？所以我错过了一个非常非常老的问题？

ALISSA COOPER:

是的，我提出的问题不是新的。我只想说，如果有一个团队准备在这个你们现在正在使用的会议室里开会，并且会使用麦克风，请通知位于远程位置的人，我们知道是否应该留下。



PATRIK FALTSTROM:

让我向技术团队确认能不能实现远程参与。

所以我们可以远程参与，尤其是这里的人们，因为他们和我们一样，都想知道他们需要呆多久。而我們也需要向远程参与者发送信号，告知他们这里发生的事情。

所以我们可以对要参加这次会议的人说，我不能自行参与。给我一个估计时间，好吗？有请 Jari 发言。

JARI ARKKO:

好的，我觉得 IETF 的 [音频不清晰] 很简单。我们很快就会处理这一问题。如果不行，可能多安排一点时间。我不知道。时间绝对不会超过两个小时。我会尝试在一个小时内完成。

PATRIK FALTSTROM:

所以我听到的时间是 17:00 到 19:00。Kavouss 有话要说？

KAVOUSS ARASTEH:

是的。我也支持压缩时间，把下午的时间留给 GAC 和其他活动。如果人们要讨论 ICG 时间表，也许他们可以有一些非正式的讨论。因此，我们不需要将从 11:30 到 13:00 的 1 个半小时都用来做这一件事。如果我们和其他人有一些非正式的事情，那么我们可以缩短讨论时间。因此，压缩上午的时间，并且尝试在 13:30 左右完成讨论，以便能够参加 GAC 和 GNSO 的活动，以及其他活动。谢谢大家。



PATRIK FALTSTROM:

好的。所以这样，我们会努力将工作提上议程。目前，我们正在向速记员确认，我们将休息 30 分钟，然后在 17:00 到 19:00 之间继续讨论。我们只是确认了这是可能的。

因此现在我就这样做。在此我会结束今天的会议，感谢大家的辛勤工作，非常感谢。这次会议结束之后，大家请再等待一下，随后会提供关于非正式会议的信息。他们正在向速记员确认，同时也在向这里的技术人员确认。

我们知道的是，在 19:00 之前，能够进行远程参与，也可以使用这个会议室里的所有技术设施。这不会有什么解释。我们正在等待确认速记员是否仍然会工作到 19:00。

好的。已经确认非正式会议中会安排速记员，直到 19:00。

所以希望进行非正式会议的人实际上可以立即开始了。不用休息。和我一样无法继续的人，可以离开会议室。你们可以继续，直到 19:00。所以非常感谢大家，明天 9:00 见。

[掌声]

[听力文稿结束]

